

股票代碼: 6124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yc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遺缺待補			
代理發言人	鄭文豪	財務處經理	(02)2655-1166#220	Howard_Cheng@yc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7 樓

電話：(02)2655-1166

傳真：(02)2655-11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寧、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30078 展業一路 11 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3)579-99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yct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 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4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05,226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51,112 仟元減少 11%；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362,05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33,100 仟元增加 172%；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1,950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8,489 仟元增加 145%。

回顧 2018 年市場狀況，全球 PC 出貨量較 2017 年微幅上升 1.95%，2018 年全球智慧手機銷量較 2017 年微幅增加 1.22%。

- 一、2019 年影響散熱產業最大的商機為 5G 時代的開啟。根據中國信通院《5G 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測，2030 年由 5G 帶動的直接產出和間接產出將分別達到 6.3 萬億元和 10.6 萬億元。在直接產出方面，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預計當年將帶動約 4840 億元的直接產出，2025 年、2030 年將分別增長到 3.3 萬億元、6.3 萬億元，10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9%。在間接產出方面，2020 年、2025 年、2030 年，5G 將分別帶動 1.2 萬億元、6.3 萬億元和 10.6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4%。
- 二、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2017 年產值達 6.96 億美元比 2016 年成長 41.3%，預估 2020 年產值將高達 14.88 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
- 三、隨著雲端產品(伺服器)出貨量預估成長 2 倍以上，必須將更加深入切入以上毛利較高的產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 107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車燈散熱、車行電腦及電池散熱)、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及 VR 設備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厚度 0.37mm 以下)，此類型熱導管量產化已趨於成熟，手機應用已確定於 2018 年在各大手機品牌被廣泛使用，將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材料、結構及製程與以往傳統熱板不同之超薄熱板厚度 0.4mm 之需求，可望成為下一階段手機新應用設計，預期 2018 年將可進入樣品設計階段。
4. 針對筆記型散熱模組客戶群重新整合，著重華為、微軟、聯想及華碩等品牌，提升整體訂單量。
5.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如：多通道鋁均溫板、水冷散熱、鋁吹漲板、3D VC 及 VC 模組、手機模組生產。
6. 開發熱導管自動化製程，全面改善舊有製程缺點，大幅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7. 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8.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9. 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2.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 5.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6.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7.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 8.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台光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八十三年	八十三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器及電子關鍵材料之產銷業務，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八十四年	正式生產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器(MLCC)。
八十五年	B.G.A封裝用之焊錫球研發試產。 八十五年六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並申請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八十五年十二月第一階段擴廠完成，土地6,470平方公尺，廠房佔地3,180.93平方公尺。
八十六年	積極研製新產品成功，計有供筆記型電腦散熱用之熱導管、供圓片與厚膜陶瓷電容器用之導電膠及供SMT自動插件用之焊錫膏等關鍵電子材料，並開始進行量產計劃。 八十六年六月增資至新台幣參億元，並增加熱導管、錫膏及導電膠之產銷業務。 八十六年十一月購買獅二路11號之土地1,856平方公尺及廠房812.75平方公尺。
八十七年	購買獅二路13號之土地1,721平方公尺及廠房1,010.96平方公尺。 並再購買獅一路9號之土地6,505平方公尺及廠房1,602.21平方公尺。
八十八年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同期間B.G.A封裝用之焊錫球先後獲得國內外IC封裝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美國AMD、AT & T等之認證通過並採用。 本年度營收正式突破新台幣陸億元，各項產品自研發至量產已達一定之成績，為使業務能加速成長，乃積極發展銷售專業團隊。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四月增資至新台幣伍億參仟萬元，不斷研製新材料、新製程及新設備，且主導台灣超電容之技術移轉工作。 八十九年五月B.G.A.Ball再獲歐洲S.T.Micron之認證通過，並開始東南亞地區IC封裝大廠之行銷推動業務。 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推出符合環保需求之無鉛焊錫球並展開銷售業務。 八十九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柒億參仟萬元，並引進法人股東如威盛、鍊德、大眾、光華、齊魯、開發、中實、群茂、怡和等國內知名上市公司及創業者，使股東陣容更加堅強。 八十九年九月成功開發全系列積層陶瓷晶片電感(MLCI)及磁珠(BEADS)，並積極進行研製量產計劃。此外供MLCC生產用之最新全自動包裝機及測試機亦成功開發上市。
九十年	九十年一月BGA封裝用焊錫球再獲國際IC大廠 INTEL、MOTOROLA等之認證通過，而熱導管亦獲國際PC大廠如DELL、HP等之認證通過，為本公司資訊關鍵材料展開新頁。 九十年二月成功開發MLCC之卑金屬製程(BME)所需之關鍵內外電極膠並導入BME製程試產成功。 九十年三月採用BME製程成功開發Y5V系列之MLCC成品，正式跨足BME之生產領域。
九十一年	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九十一年十一月因市場競爭激烈及資本支出效益考量，將楊梅廠舊式MLCC製程全部停產。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三月正式投資新台幣壹億元整成立子公司元誠科技(股)公司，專責被動元件MLCC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九十二年十月子公司元誠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九十二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整，透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熱導管之產銷。
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二月正式投資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成立子公司茂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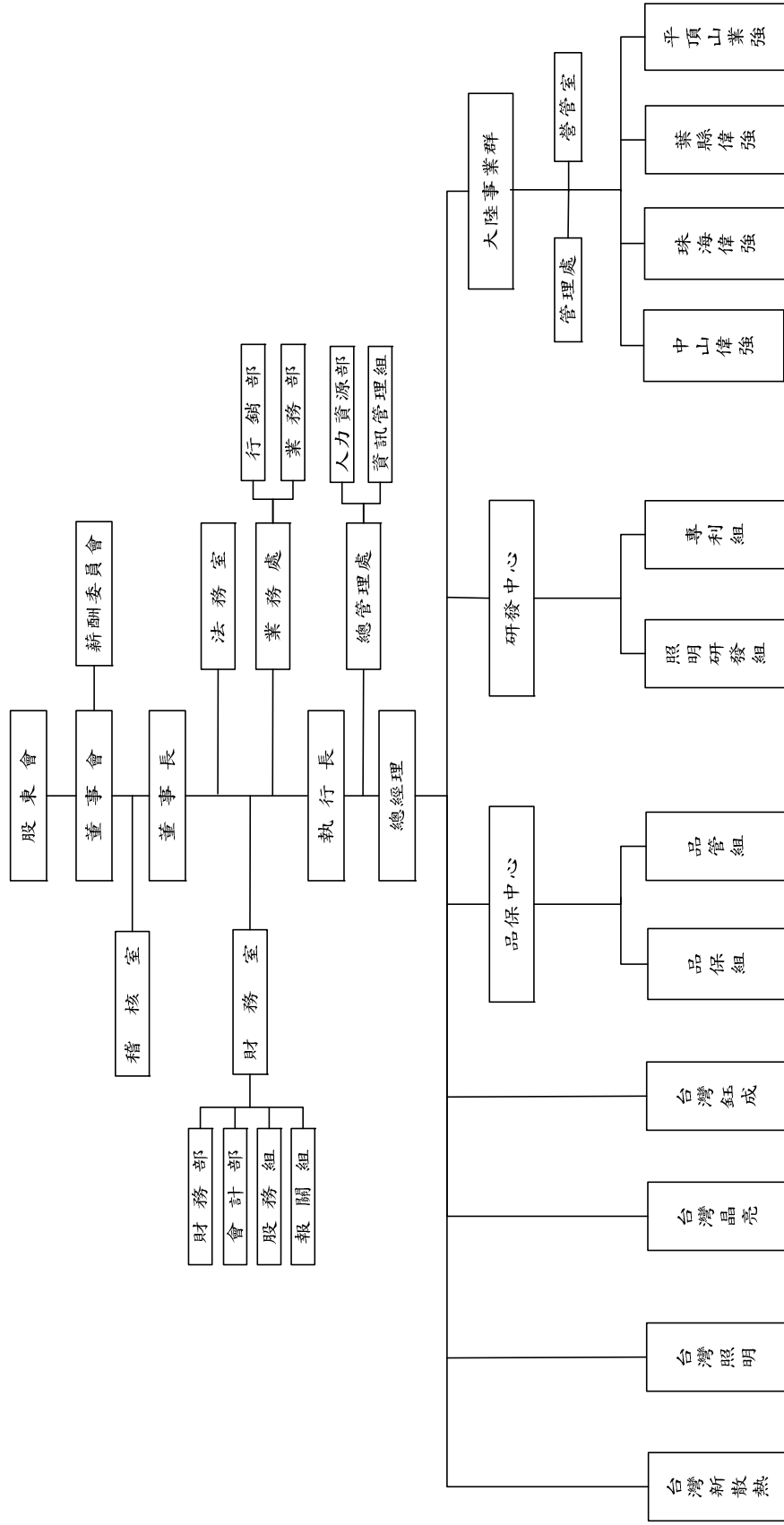
	<p>子關鍵材料及BGA封裝用焊錫球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p> <p>九十三年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金額美金參佰萬元整。</p> <p>九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為世界最大的熱導管製造廠商。</p> <p>九十三年五月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因董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決策均經董事會決議，新上任之董事尊重原經營團隊並加以重要，故能秉持既有之產銷策略，繼續推動公司之政策之執行。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之營收呈現大幅度之成長，顯示現任經營者能掌握產業趨勢脈動，並已明確定位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方向，期能將公司帶往業界之領先地位。</p> <p>九十三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金額美金肆佰萬元整，透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熱導管之產銷。</p> <p>九十三年十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金額美金肆佰萬元整，透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熱導管之產銷。</p> <p>九十三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金額美金肆佰萬元整。</p> <p>九十三年十一月子公司元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壹億元整及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p>
九十四年	<p>九十四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減少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p> <p>九十四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p> <p>九十四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柒拾萬元整。</p> <p>九十四年七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參拾萬元整。</p> <p>九十四年八月基於本公司為專注核心事業及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元誠科技(股)公司長期虧損，加上產品未能研發完成，以對外公開競標之方式處分元誠科技(股)公司。</p> <p>九十四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捌拾萬元整及投資中山偉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參拾伍萬參仟元整。</p> <p>九十四年電子材料無鉛部分正式取得美國及日本之授權，熱導管獲ATI全球直接認證。</p>
九十五年	<p>九十五年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及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佰柒拾萬元整暨投資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參拾萬元整。</p> <p>九十五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柒萬伍仟元整。</p> <p>九十五年五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肆拾伍萬元整。</p> <p>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p> <p>九十五年七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肆拾萬元整。</p> <p>九十五年十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拾貳萬伍仟元整及中山偉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拾肆萬柒仟元整及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玖拾萬元整。</p>
九十六年	<p>九十六年五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p> <p>九十六年五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拾萬元整。</p> <p>九十六年七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伍佰萬元整。</p> <p>九十六年十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佰柒拾萬元整</p> <p>九十六年十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捌拾萬元整。</p>
九十七年	<p>九十七年五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捌拾萬元整。</p> <p>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p>

	萬元整。
九十八年	<p>九十八年六月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將境外公司結束營業（貝里斯地區設立之【NATION APEX LTD.】及【NICESTAR INT'L INC.】兩家境外公司結束營業。）</p> <p>九十八年六月擬遷移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由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獅二路11號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6號17樓A室。）</p> <p>九十八年九月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獨家代理授權契約。</p> <p>九十八年十月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整成立子公司再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專責從事生質酒精等產品之經營業務。</p> <p>九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壹佰陸拾壹萬玖仟零參拾伍元整。</p> <p>九十八年十二月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新台幣肆仟柒佰伍拾萬元成立子公司光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95%)，專責從事LED照明設備產品之經營業務。</p>
九十九年	<p>九十九年二月出售獅一路9、11號之土地16,124.19平方公尺及廠房5,303.18平方公尺。</p> <p>九十九年四月本公司取得「旭光」商標權。</p> <p>九十九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業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佰陸拾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整。</p> <p>九十九年九月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成立子公司台灣新照明(股)公司。</p>
一〇〇年	<p>一〇〇年二月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壹仟萬股，減資至壹拾捌億貳仟肆佰柒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整。</p> <p>一〇〇年四月為因應子公司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增加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投資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p> <p>一〇〇年八月擬遷移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由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6號17樓A室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E棟7樓。)</p> <p>一〇〇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整。</p> <p>一〇〇年十二月為因應子公司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增加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投資額新台幣壹億元整。</p> <p>一〇〇年十二月為簡化投資架構，將茂強電子材料(股)公司解散。</p> <p>一〇〇年十二月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將境外公司MASTERTEK (H.K.) LIMITED 結束營業。</p>
一〇一年	<p>一〇一年一月為因應子公司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增加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投資額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p> <p>一〇一年二月為簡化投資架構，將光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解散。</p> <p>一〇一年五月為簡化投資架構，將正光照明(股)公司解散。</p> <p>一〇一年五月台灣新照明(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參百肆拾萬股，減資至貳億柒仟陸百萬元整。</p> <p>一〇一年五月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晶亮電工(股)公司，新台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參仟柒佰捌拾元整。</p>
一〇二年	<p>一〇二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公司(名稱為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參佰捌拾萬元整。</p> <p>一〇二年九月台灣新照明(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陸百捌拾參萬陸仟股，減資至貳億零柒佰陸拾肆萬元整。</p> <p>一〇二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公司(名稱為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伍佰萬元整。</p>
一〇三年	<p>一〇三年十一月台灣新照明(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貳佰伍拾陸萬參仟股，減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壹萬元整。</p>
一〇四年	<p>一〇四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rop.投資金額美金壹百貳拾萬元整。</p>

	<p>一〇四年六月台灣新照明(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伍拾玖萬股，減資至壹億柒仟陸佰壹拾壹萬元整。</p> <p>一〇四年十一月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將境外公司業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結束營業。</p>
一〇五年	<p>一〇五年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增加Excel Rainbow LTD.投資金額美金柒拾伍萬伍仟元整</p> <p>一〇五年三月為積極整合海內外生產營運，處分業強科技(崑山)有限公司100%股權。</p> <p>一〇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柒百萬元整。</p> <p>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子公司鈺成材料(股)公司新台幣柒仟萬元整。</p> <p>一〇五年十二月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轉投資子公司台灣新散熱(股)公司新台幣貳仟捌百萬元整。</p>
一〇六年	<p>一〇六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rop.投資金額美金壹百貳拾萬元整。</p> <p>一〇六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陸百貳拾肆萬元整。</p>
一〇七年	<p>一〇七年十二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肆百萬元整。</p>
一〇八年	<p>一〇八年二月台灣新散熱(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壹仟肆百萬元，減資至壹仟伍佰萬元整，再增資肆仟萬元整。</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並針對稽核事項作後續之追蹤。
法務室	負責綜理各項合約之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統籌本公司國內外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及綜理本公司法律事務。
總經理	訂定年度方針計劃及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勞工安全衛生；產銷協調及產品營運目標的訂定。
財務處	管理全公司有關財務資金調度、風險管理、籌辦股東會及董事會、股務作業相關事宜及長短期投資規劃；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帳冊之登載、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預算彙編與差異分析、資本支出彙編及預算執行確認；客戶信用額度之訂定及審核與應收帳款管理。
管理部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	市場之開發及調查、銷售策略擬訂；對客戶報價；收發訂單、應收帳款之催收或客戶抱怨或退貨等業務。
研發中心	新材料之評估；新產品之開發；專利之推廣，申請與維護等業務。
品保中心	訂定品質目標、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檢驗，品質驗證及導入，客訴品質異常研判、追蹤及再發防止對策擬定等業務。
子公司事業群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評估與管理、研發、製造、銷售、財會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薩摩亞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4 席)	-	107 6. 12.	三年	94. 7. 15.	19,141,784	10.49%	19,141,784	10.49%	0	0%	0	0%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光	男	107 6. 12.	三年	94. 7. 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高中	中山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 再興生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葉縣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平頂山業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偉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頂石(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浩集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偉仲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亮電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鈞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華	女	107 6. 12	三年	94. 7. 15.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中山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再興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葉縣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平頂山業強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王台光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賢 (註1)	男	107 6. 12	三年	94. 7. 15.	0	0%	0	0%	0	0%	0	0%	空軍機械 學校專修 班第44期	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常嘉彥 (註2)	男	107. 6. 12	三年	94. 7. 15	0	0%	0	0%	0	0%	0	0%	東南工專	業強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蜀龍 (註2)	男	107. 11. 14	三年	94. 7. 15	0	0%	0	0%	0	0%	0	0%	勤益工專機 械科	業強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法人董事	薩摩亞	薩摩亞商偉強 有限公司 (1 席)	-	107. 6. 12	三年	95. 6. 14	15,281,493	8.37%	15,281,493	8.37%	0	0	0	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偉強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河	男	107. 6. 12	三年	95. 6. 14	161	0%	161	0%	0	0%	0	0%	龍華工專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業強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璋	男	107. 6. 12	三年	104. 6. 9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 企管博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念慈(註3)	女	107. 6. 12	二年	105. 6. 7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 學系博士	-	無	無
法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東威投資(股)公 司 (1席)	-	107. 6. 12	三年	101. 6. 12	3,544,964	1.94%	3,544,964	1.94%	0	0%	0	0%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許雅婷	女	107. 6. 12.	三年	101. 6. 12.	0	0%	0	0%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室裝工程師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中華民國	浩集投資(股)公司 (2席)	-	107. 6. 12	三年	95. 6. 14.	2,031,753	1.11%	2,031,753	1.11%	0	0%	0	0%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承淳	女	107. 6. 12	三年	95. 6. 1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財金系	鈺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淑媛	女	107. 6. 12	三年	95. 6. 14.	0	0%	0	0%	0	0%	0	0%	育達商職	無	無	無

註1：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2：107年11月14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註3：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Bestrime Inc. (100%)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Bestrime Inc. (100%)
東威投資(股)公司	王台光(99.99%)、曾萬傑(0.01%)
浩集投資(股)公司	王台光(99.99%)、馬士嬭(0.0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Bestrime Inc.	Ma Shih Jang (50%) ; Chen Yu Hua(5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發行人董事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王台光		—	—	✓	—	—	✓	—	✓	✓	✓	—	✓	—	無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陳鈞華		—	—	✓	—	—	✓	—	✓	✓	✓	—	✓	—	無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孟慶賢(註2)		—	—	✓	—	—	✓	✓	✓	✓	✓	✓	✓	—	無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常嘉彥(註3)		—	—	✓	—	—	✓	✓	✓	✓	✓	✓	✓	—	無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鍾蜀龍(註3)		—	—	✓	—	—	✓	✓	✓	✓	✓	✓	✓	—	無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1席) 代表人:李明河		—	—	✓	—	—	✓	✓	✓	✓	✓	✓	✓	—	無
李坤璋		✓	—	✓	✓	✓	✓	✓	✓	✓	✓	✓	✓	✓	2
楊念慈(註4)		✓	—	✓	✓	✓	✓	✓	✓	✓	✓	✓	✓	✓	無
東威投資(股)公司(1席) 代表人:許雅婷		—	—	✓	—	—	✓	✓	✓	✓	✓	✓	✓	—	無
浩集投資(股)公司(2席) 代表人:鄒承淳		—	—	✓	—	—	✓	✓	✓	✓	✓	✓	✓	—	無
浩集投資(股)公司(2席) 代表人:林淑媛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註3:107年11月14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註4: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華(註5)	女	107.7.4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律師高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天俊(註6)	男	107.9.17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銘(註7)	男	108.3.18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重慶鎬漢觀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四國科技執行副總 訊通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顧嘉謀(註8)	男	2019.04.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伯明罕大學行銷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杰禪(註9)	男	108.3.1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WIN LOCK Capital Management&C.L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鄭文豪	男	101.1.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MBA (Major in Finance) - MS in Accountancy 中興電工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5.4.18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大眾電腦(股)公司總管理處稽核主任 建舜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108年1月2日新任。註2：107年5月1日退休。註3：108年03月18日新任。註4：107年11月21日離職。註5：107年7月4日新任。註6：107年9月17日新任。註7：108年3月18日新任。註8：108年4月1日新任。註9：108年3月18日升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0	0	0	0	325	0	0	0	0.29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董事	王台光	0	0	0	0	0	15	15	15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陳鈞華	0	0	0	0	0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明河(註1)	0	0	0	0	0	15	15	15	0.01	391	391	0	0	0	0	0.36	0.36	無		
董事	孟慶賢(註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詩凡(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常嘉彥(註1/3)	0	0	0	0	0	15	15	15	0.01	790	790	0	0	0	0	0.72	0.72	無		
董事	鍾蜀龍(註3)	0	0	0	0	0	0	0	0	0	427	427	0	0	0	0	0.38	0.38	無		
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0	0	0	0	259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董事	李克勤(註1)	0	0	0	0	0	0	0	0	0	648	648	0	0	0	0	0.58	0.58	無		
董事	李明河(註1)	0	0	0	0	0	15	15	15	0.01	592	592	0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0	0	0	105	105	105	0.09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楊念慈(註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領取之酬金、領取之酬金、領取之酬金。

註1: 107年6月12日原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河先生及陳詩凡先生卸任改派孟慶賢先生及常嘉彥先生就任，原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克勤先生謝任改派李明河先生。

註2: 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 107年11月14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

註4: 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瑞民(代表人:王台光、陳鈞華、李明河(註 1)、陳詩凡(註 1)、孟慶賢(註 1/2)、常嘉彥(註 1/3)、鍾蜀龍(註 3)) 偉強(代表人:李克勤(註 1)、李明河(註 1)) 李坤璋 楊念慈(註 4)	同左	瑞民(代表人:王台光、陳鈞華、李明河(註 1)、陳詩凡(註 1)、孟慶賢(註 1/2)、常嘉彥(註 1/3)、鍾蜀龍(註 3)) 偉強(代表人:李克勤(註 1)、李明河(註 1)) 李坤璋 楊念慈(註 4)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同左	11 人	同左

註 1: 107 年 6 月 12 日原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河先生及陳詩凡先生卸任改派孟慶賢先生及常嘉彥先生就任, 原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克勤先生卸任改派李明河先生。
註 2: 107 年 6 月 12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3: 107 年 11 月 14 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
註 4: 107 年 6 月 12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東威投資(股)公司	0	0	60	60	0	0	0.05	0.05	無
監察人	代表人：張雅惠(註1)	0	0	0	0	10	10	0.01	0.01	無
監察人	代表人：許雅婷(註1)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法人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	0	0	34	34	0	0	0.03	0.03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殷富英(註1)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代表人：鄔承淳(註1)	0	0	0	0	5	5	0	0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林淑媛	0	0	0	0	30	30	0.03	0.03	無

註1:107年6月12日原東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雅惠小姐卸任改派許雅婷小姐就任；原浩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殷富英小姐改派鄔承淳小姐。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東威投資(代表人：張雅惠(註 1)、許雅婷(註 1)) 浩集投資(代表人：殷富英(註 1)、林淑媛)	東威投資(代表人：張雅惠(註 1)、許雅婷(註 1)) 浩集投資(代表人：殷富英(註 1)、鄔承濤(註 1)、林淑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同左

註 1: 107 年 6 月 12 日原東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雅惠小姐卸任改派許雅婷小姐就任；原浩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殷富英小姐改派鄔承濤小姐。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台光															
副總經理	李明河	2,592	0	0	0	288	0	0	0	0	0	2.59	2.59		無	
副總經理	陳詩凡															
副總經理	孟慶賢															
副總經理	林立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台光、李明河、孟慶賢、陳詩凡、林立文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同左

(四)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7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4,034	-1.65%	3,617	3.24%	4,034	-1.65%	3,617	3.24%
監察人	80	-0.03%	154	0.14%	80	-0.03%	154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12	-1.47%	2,880	2.59%	3,612	-1.47%	2,880	2.59%
合計	7,726	-3.15%	6,651	5.97%	7,726	-3.15%	6,651	5.97%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係說明如下：

- 1.董監事酬金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保密津貼、職等津貼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而定。
- 3.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度獎金之發放。
- 4.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係考量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下，所做出最適之決策方案，此即經營階層的績效表現，最終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狀況。因此，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報酬亦與未來之風險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 席) 代表人：王台光	3	3	50%	107 年 6 月 12 日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 席) 代表人：陳鈞華	1	4	17%	107 年 6 月 12 日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 席) 代表人：孟慶賢	3	0	100%	1.原代表人李明河 104 年 6 月 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2.新任代表人孟慶賢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辭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 席) 代表人：鍾蜀龍	3	0	50%	1.原代表人陳詩凡 104 年 6 月 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0 次。 2.新任代表人常嘉彥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新任，應出席數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3. 107 年 11 月 14 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1 席) 代表人：李明河	3	3	50%	1.原代表人李克勤 104 年 6 月 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0 次。 2.新任代表人李明河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新任，應出席數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李坤璋	6	6	100%	107 年 6 月 12 日當選
獨立董事	楊念慈	3	0	100%	107 年 6 月 12 日當選，107 年 6 月 12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p>一、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十五次 107/3/22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一次 107/8/9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擬資金貸與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乙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107/11/8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及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108/02/14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乙案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萬元乙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08/03/21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108/05/09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5	83%	1.原代表人張雅惠 104年6月9日就任，應出席次數3次，實際出席次數2次。 2.新任代表人許雅婷已於107年6月12日新任，應出席數3次，實際出席次數3次。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2席) 代表人:林淑媛	6	100%	107年6月12日連任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2席) 代表人:鄔承淳	1	16%	1.原代表人殷富英 104年6月9日就任，應出席次數3次，實際出席次數0次。 2.新任代表人許雅婷已於107年6月12日新任，應出席數3次，實際出席次數1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及溝通。</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p> <p>2.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後，將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彙整並與監察人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尚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坤璋	✓	—	✓	✓	✓	✓	✓	✓	✓	✓	✓	3	—
其他	陳祈儒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楊念慈 (註2)	✓	—	✓	✓	✓	✓	✓	✓	✓	✓	✓	無	—
其他	李俊平 (註3)	—	—	✓	✓	✓	✓	✓	✓	✓	✓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107年6月12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3：已於107年11月08日聘任李俊平為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坤璋	2	0	100%	104年8月11日新任
委員	陳祈儒	2	0	100%	104年8月11日新任
委員	李俊平	2	0	100%	楊念慈小姐106年5月10日新任，已於107年6月12日辭任，改聘任李俊平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

屆次	討論事項	討論結果
第三屆第七次 107/5/8	1. 評估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及獎金之合理性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7/11/8	1. 評估本公司107年度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以及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2. 討論本公司108年薪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08/2/14	1. 評估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及獎金之合理性 2. 總經理聘任案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08/3/21	1. 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營管室副協理晉升案 4. 熱導製造處副總經理新聘任案 5. 品保處協理新聘任案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本公司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標準，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門，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透過定期主管會議，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要求標示。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契約中，若發現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已揭露企業責任守則於公司網站上。	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重大差異。			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照日本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地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嚴格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人資單位兼任。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p> <p>(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p> <p>(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評估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一)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另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宜，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 (三)公司秉持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均徹底實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上傳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尚無重大異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yct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規定至於公司內部網路發布區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已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台光



簽章

總經理：王君釜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1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
	重新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
	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通過，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07/03/22	1.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製案。 3.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擬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擬增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擬增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籌規則」案。 9.強化建構河南廠生產基地，擬由中山廠固定資產設備移轉支援乙案。 10.改選及提名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3.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2018/04/27	1.審查 107 年度股東常會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案。
2018/05/08	僅有報告案。
2018/06/12	推選董事長案。
2018/08/09	1.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擬資金貸與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乙案。 2.擬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2018/11/08	1.「108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3.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4.擬增加對大陸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乙案。 5.珠海偉強擬減資美金 200 萬元乙案案。 6.擬處分珠海偉強乙案。 7.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9.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部份條文案。
2019/02/14	1.本公司總經理之人事任命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乙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萬元乙案。

	<p>4.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製案。</p> <p>5.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並整備生產研發設備，擬減資新台幣 1,400 萬元彌補虧損後，再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補足營運基本資金並購買設備乙案。</p>
2019/03/21	<p>1.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3.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p> <p>4.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櫃公司需投保董監責任險,擬依法規要求配合辦理乙案。</p> <p>6.補選獨立董事案。</p> <p>7.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的標準作業程序」案。</p> <p>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p> <p>12.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13.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增貸授信融資額度案。</p> <p>14.擬投資越南成立業強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投資乙案。</p> <p>1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p> <p>17.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p>
2019/05/09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台光	101.4.11	108.1.2	新聘任王君釜先生為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2,300	0	0	0	680 (註 1)	680	107.1.1~ 107.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 680 千元，主要為移轉訂價報告及英文財報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4席) 代表人：王台光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華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賢(註1/2)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蜀龍(註1/3)	-	-	-	-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河(註1)	-	-	-	-
獨立董事	李坤璋	-	-	-	-
獨立董事	楊念慈(註4)	-	-	-	-
監察人	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註5)	-	-	-	-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2席) 代表人：鄔承淳(註5)	-	-	-	-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媛	-	-	-	-
執行長	王台光	-	-	-	-
總經理	王君斧				
副總經理	李明河		-	-	-
副總經理	林立文	-	-	-	-
副總經理	葉志軒				
協理	鍾蜀龍	-	-	-	-
協理	常嘉彥(註6)	-	-	-	-
協理	陳漳胤	-	-	-	-
協理	陳天俊				
協理	林怡華				
協理	張金銘				
協理	林杰樺				
財會主管	鄭文豪	-	-	-	-
稽核主管	林佳儀	-	-	-	-
10% 大股東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註1:107年6月12日原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河先生及陳詩凡先生卸任改派孟慶賢先生及常嘉彥先生就任，原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克勤先生卸任改派李明河先生。註2：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註3：107年11月14日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蜀龍先生。註4：107年6月12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註5:107年6月12日原東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雅惠小姐卸任改派許雅婷小姐就任;原浩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殷富應小姐改派鄔承淳小姐註6:107年11月21日離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41,784	10.49%	0	0.00%	0	0.00%	無	無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18,137,000	9.94%	0	0.00%	0	0.00%	無	無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花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134,181	9.39%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	1,614,000	0.88%	0	0.00%	0	0.00%	曾萬俊	該公司代表人 為其二親等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11,602	9.32%	0	0.00%	0	0.00%	無	無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萬俊	0	0%	0	0.00%	0	0.00%	曾惠	該公司代表人 為其二親等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海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808,000	9.21%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高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65,000	8.6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5,677,236	8.5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光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81,493	8.37%	0	0.00%	0	0.00%	無	無	
智匯肆投資有限公司	5,886,000	3.23%	0	0.00%	0	0.00%	智匯參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同一人	
智匯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芬	947,0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智匯參投資有限公司	4,667,000	2.56%	0	0.00%	0	0.00%	智匯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同一人	
智匯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芬	947,0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數及比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備註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YCTSC	本公司	1,704	100.00%	-	-	1,704	100.00%	
YCTBC	本公司	1,206	100.00%	-	-	1,206	100.00%	
鈺成材料	本公司	11,238	67.03%	-	-	11,238	67.03%	
Excel Rainbow Ltd.	本公司	2,155	100.00%	-	-	2,155	100.00%	
再興生技	本公司	5,500	100.00%	-	-	5,500	100.00%	
台照	本公司	17,611	100.00%	-	-	17,611	100.00%	
晶亮	本公司	6,390	60.29%	-	-	6,390	60.29%	
台灣新散熱	本公司	2,800	96.55%	-	-	2,800	96.55%	
YCTCC	YCTSC	1,505	100.00%	-	-	1,505	100.00%	
YCTYXCC	YCTSC	148	100.00%	-	-	148	100.00%	
中山偉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珠海偉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平頂山業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葉縣偉強	YCTYXCC	-	100.00%	-	-	-	100.00%	
再生環保	再興生技	120	60.00%	-	-	120	6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3.12	10.0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	—		83年12月23日/經(83)商118122號函核准設立。
85.7	16.67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60,000	—		85年6月25日/(85)台財證(一)第36976號函核准。
86.7	35.0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40,000	—		86年6月17日/(86)台財證(一)第48376號函核准。
88.9	10.0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150,000	—		88年6月22日/(88)台財證(一)第57139號函核准。
89.4	15.00	60,000	600,000	53,000	530,000	現金增資80,000	—		89年3月30日/(89)台財證(一)第28061號函核准。
89.10	55.00	100,000	1,000,000	73,000	730,000	現金增資200,000	—		89年8月29日/(89)台財證(一)第72858號函核准。
90.6	10.00	100,000	1,000,000	83,401	834,014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014	—		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40290號函核准。
93.8	10.00	150,000	1,500,000	92,558	925,583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1569	—		93年8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827號函核准。
94.7	10.00	150,000	1,500,000	102,848	1,028,475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892	—		94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237號函核准。
94.9	45.00	150,000	1,500,000	112,848	1,128,475	現金增資100,000	—		94年9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7204號函核准。
95.2	20.84	150,000	1,500,000	114,183	1,141,8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94年第4季轉換 13,3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5年2月6日經授商字第0950102047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6	20.84	150,000	1,500,000	114,595	1,145,9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年第1季轉換4,12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5年6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50112573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10	20.84	200,000	2,000,000	141,364	1,413,64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67,586及員工認股權憑證95年第2季轉換110	—		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3036號函核准及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暨95年10月4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5900號核准變更登記。
96.1	16.90	200,000	2,000,000	141,731	1,417,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年第3~4季轉換 3,6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4760號核准變更登記。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96.3	16.9	200,000	2,000,000	141,736	1,417,361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一季轉換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4 月14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6470號核准變更登記
96.7	10	260,000	2,600,000	172,693	1,726,927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 工紅利轉增資 309,566	—		96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345號函核准及96年8 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7420號核准
96.7	16.9	260,000	2,600,000	172,800	1,727,99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二季轉換 1,0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8 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7420號核准
96.10	16.9	260,000	2,600,000	172,819	1,728,1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三季轉換 1,90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 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3490號核准
97.3	16.9	260,000	2,600,000	173,124	1,731,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四季轉換 3,0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4 月7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79630號核准
97.4	16.9	260,000	2,600,000	173,187	1,731,86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年第一季轉換63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5 月1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09930號核准
97.9	10	260,000	2,600,000	192,473	1,924,72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192,862	—		97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807號函核准及97年9 月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3180號核准
97.9	13.87	260,000	2,600,000	192,480	1,924,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年第二季轉換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9 月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3180號核准
100.1	10	260,000	2,600,000	182,480	1,824,800	註銷庫藏股100,000	—		100年1月19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3850號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2,479,945	77,520,055	260,0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30	11	3,302	3,344
持有股數	127	0	93,975,607	67,121,695	21,382,516	182,479,945
持股比例(%)	0	0	51.49	36.78	11.7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35	488,166	0.27%
1,000 至 5,000	766	1,610,104	0.88%
5,001 至 10,000	156	1,138,163	0.62%
10,001 至 15,000	47	566,636	0.31%
15,001 至 20,000	41	725,089	0.40%
20,001 至 30,000	18	431,264	0.24%
30,001 至 40,000	13	451,393	0.25%
40,001 至 50,000	7	305,921	0.17%
50,001 至 100,000	19	1,386,948	0.76%
100,001 至 200,000	14	1,954,248	1.07%
200,001 至 400,000	4	968,000	0.5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1	701,000	0.38%
800,001 至 1,000,000	1	947,000	0.52%
1,000,001 以上	22	170,806,013	93.60%
合 計	3,344	182,479,945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銀受託保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19,141,784	10.49%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18,137,000	9.94%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134,181	9.39%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11,602	9.32%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海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808,000	9.21%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高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65,000	8.69%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5,677,236	8.59%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15,281,493	8.37%
智匯肆投資有限公司		5,886,000	3.23%
智匯叁投資有限公司		4,667,000	2.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3.09	27.85
最 低			23.50	19.50	20.35
平 均			28.05	22.38	26.1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19	15.05	15.26
	分 配 後 (註2)		14.19	15.05	15.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82,480	182,480	182,48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17	0.61	0.35
		調 整 後 (註 3)	1.17	0.61	0.3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37	-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數額後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 106 年度稅後純益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3,392,568	-	678,514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3,392,568	-	678,514
差異數	-	-	-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106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6 年度並無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之資訊電子關鍵材料及熱導元器件製造商，本公司之經營業務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8)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熱導管(註1)	1,419,622	74.51	1,353,888	62.94
BGA 焊錫球	149,563	7.85	336,875	15.66
照明(LED)	336,041	17.64	460,349	21.40
合計	1,905,226	100	2,151,112	100

註：1. 熱導管產品包含熱導板產品 2. 其他包括出售其他原物料及其他少量新產品等

3.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或功能
熱導管	3C 資訊產品之散熱傳導用。
熱導板 Vapor Chamber	伺服器、顯示卡、等高功率散熱傳導用。
超薄熱導管	智慧型手機散熱用。
超薄熱導板 Vapor Chamber	智慧型手機散熱用。
散熱模組	工業電腦及投影機等非 NB 類散熱模組
兩相流 Thermal syphone	特殊工作溫度需求,如冷凍醫療及大型 LCD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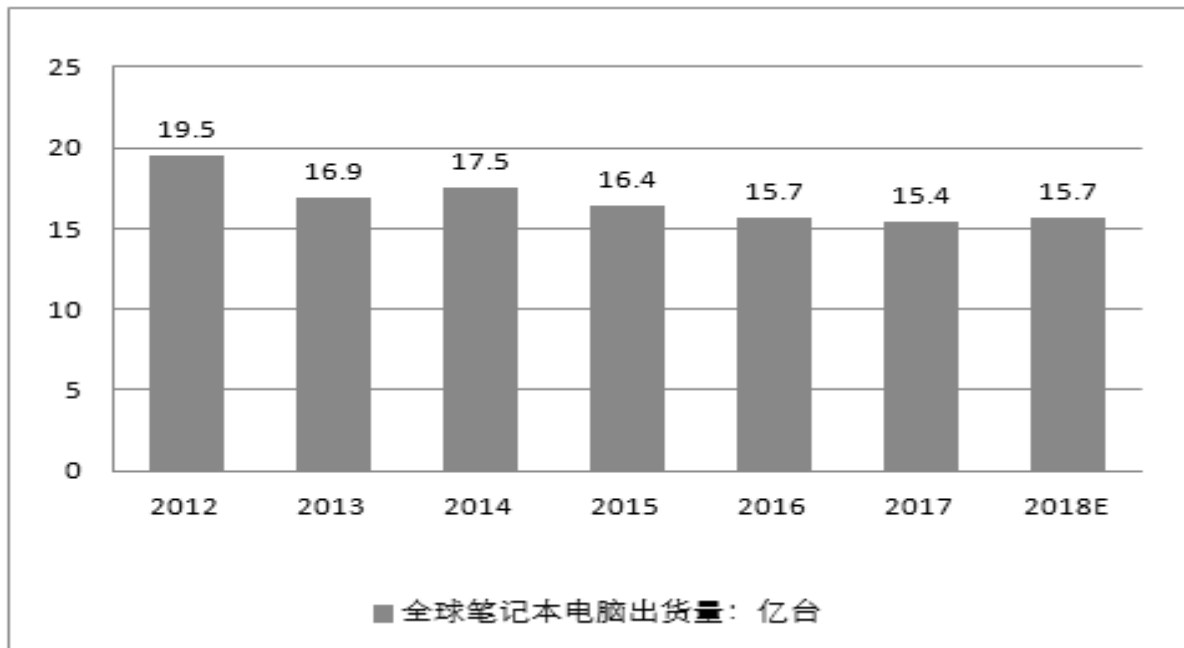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熱管應用於手機散熱設計，開發極限厚度至 0.35mm。
- (2)傳統熱板及超薄型熱板產品開發，開發極限厚度至 0.35mm。主要應用於顯示卡及手機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 (3)熱導管效能提升計畫及量產設備自動化精進計畫，針對各站製程重新開發因應未來產品更輕薄短小之需求，改善各製程設備的精密度，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的降低成本。
- (4)兩相流產品利用不同介質(冷媒類)作為傳導,應用在 LCD 及冷凍醫療上。
- (5)完成新領域應用熱管需求，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2018 年市場狀況，全球 PC 出貨量較 2017 年微幅上升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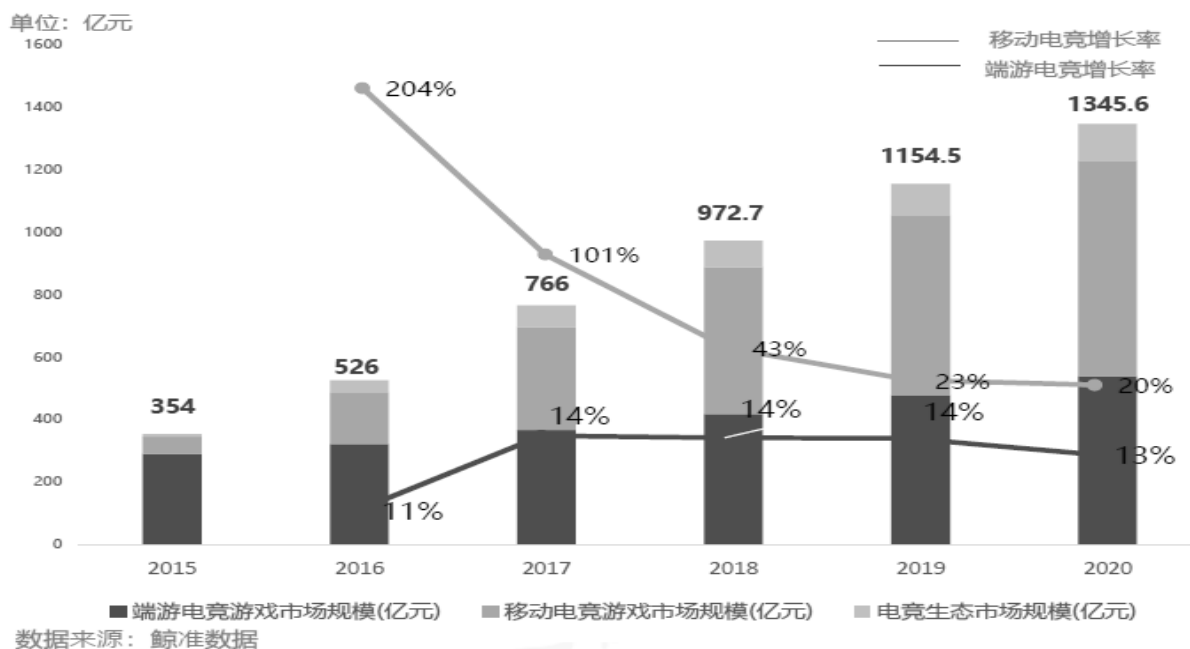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較 2017 年微幅增加 1.22%。

	2018年单位 (百万)	2018年市场份额	2017单位 (百万)	2017年市场份额
三星	295.04	19%	321.26	20.9%
苹果	209.04	13.4%	214.92	14%
华为	202.90	13%	150.53	9.8%
小米	122.38	7.9%	88.92	5.8%
OPPO	118.83	7.6%	112.12	7.3%
其他	607.04	39%	648.76	42.2%
总	1,555.26	100%	1,536.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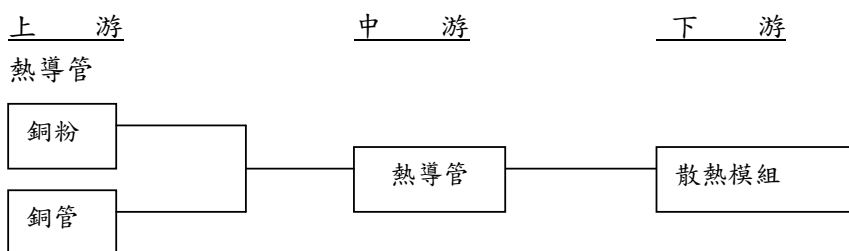
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2017 年產值達 6.96 億美元比 2016 年成長 41.3%，預估 2020 年產值將高達 14.88 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

中国电竞市场规模



綜觀以上訊息,各家模組廠也都將產品比重由筆電轉往毛利更高的伺服器、顯示卡、遊戲機、網通、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能源產業。業強在2019年除了在熱管本業的基礎上精進更將觸角延伸至導熱板、超薄熱導板、多通道鋁均溫板、吹脹板……的研發，期盼增加產品多元化及增取更高毛利的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9 年影響散熱產業最大的商機為 5G 時代的開啟。根據中國信通院《5G 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測，2030 年由 5G 帶動的直接產出和間接產出將分別達到 6.3 萬億元和 10.6 萬億元。在直接產出方面，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預計當年將帶動約 4840 億元的直接產出，2025 年、2030 年將分別增長到 3.3 萬億元、6.3 萬億元，10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9%。在間接產出方面，2020 年、2025 年、2030 年，5G 將分別帶動 1.2 萬億元、6.3 萬億元和 10.6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4%。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手機熱管產品之競爭情形

手機熱管廠	業強	泰碩	中達	磊石	天邁	碓元	捷橋	合眾	澤鴻	超眾
2019 設備產能規劃	6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500 萬	300 萬	300 萬	100 萬	1500 萬	500 萬
2019YQ2 實際產能	300 萬	400 萬	150 萬	100 萬	300 萬	150 萬	100 萬	30 萬	1000 萬	300 萬
製程能力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編織網
主要客戶	華為	TOSHIBA/ 華為	三星 /LG	華為 /OPPO/VIVO/ 小米/魅族	華為 /OPPO/VIVO/ 小米/魅族	華為 /OPPO/VIVO/ 小米/魅族	全億大 (華為)	全億大 (華為)	三星/華為 /OPPO/VIVO/ 小米/魅族	三星/ 華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36,894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超薄型熱板產品開發及導入量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3. 熱導管效能提升計畫及量產設備自動化精進計畫，針對各站製程重新開發因應未來產品更輕薄短小之需求，改善各製程設備的精密度，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的降低成本。
4. 開發熱虹吸式散熱器，初步研發的產品為吹脹鋁板及多通道鋁扁板，主要應用於大型 LED 電視。

5.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仍為熱導管新製程設備的研發工作、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持續研發薄型 VC 和各種不同材質的熱管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擴充業務團隊，積極擴大客戶版圖及產品之適用性，期將手機、伺服器、電競、通訊產品列入今年重點項目。
- (2) 積極開發新一代利基型產品及自動化製程技術，以強化競爭利基。
- (3) 擴大全球熱導元件供應量，佔全球散熱產業二分之一之市佔率。

2. 長期計劃

- (1) 以元件、模組行銷全球，結合堅強之行銷團隊，達到全球市場龍頭之最終目標。
- (2) 藉由新製程之引進、新產品之開發及設備規模之擴充，將熱導管之生產規模達到國際大廠之水準。
- (3) 積極規劃海外生產據點及拓展國際分工模式，充分達到就源供應、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產品品質之目的。
- (4) 運用科技與人性的結合，響應世界環保策略，開發節省能源、零污染的產品，克盡地球公民的義務。
- (5) 彙集世界一流水平之企業文化與人才，充分掌握未來，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佔有率

業強科技主要產品為專供電腦資訊產品散熱用之熱導管，2018 年總出貨量 72 百萬支，2019 年目標出貨量達 88 百萬支，目標出貨量成長約 22%。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手機超薄熱導管

手機散熱需求及電競遊戲機散熱、伺服器、顯示卡需求為今年的市場主軸，2019 年在此類型產品訂單將會有大幅成長。

散熱新領域車用電池、無人機、VR 設備及數位電視盒 都將需要使用熱管或熱板來解決散熱問題，業強科技為解決電子產品散熱問題的專業廠商，將會提供新應用面散熱最佳的解決方案。

B. 手機超薄熱導板

自 2018 年底成立超薄熱導板事業部至今已建置好產能設備及人才，並已送樣多款產品通過客戶驗證，2019 年初確定投入量產設備的建置。預計 Q1 初期以 50 萬片月產能投入量產，Q2 建置 120 萬片月產能。併按實際市場需求增加產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領先業界之技術整合優勢

業強科技具備整體技術整合能力，無論基礎材料，乃至製程、生產線之設計、組裝等全廠設備，皆為自行開發，非但不受設備廠商因交期延遲導致產能無法擴充，更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B.堅強的研發能力與豐碩之研發成果

因具備深厚之研發能力與實務經驗，搭配整體技術整合能力，因此能持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具領導性之產品。

C.全球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種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已經與人類之生活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其市場亦逐年擴大。隨著平板電腦及手機不斷提升效能，將帶動新一波的熱導管需求，而遊戲機的市場前景也一片看好，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身處於電子產業最上游材料供應端之業強科技，亦將受惠於整體市場擴張而隨之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電子材料及熱導管之生產，對於稀少貴重金屬有一定需求，故貴重金屬(銅…)價格之波動將對公司之材料成本造成影響。

其因應對策：

加強財務人員避險觀念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了解，並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等方式，隨時掌握金屬價格之最新資訊，以研判貴重金屬等材料成本之未來走向，降低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B.國內廠商相繼投入生產

由於熱導管發展商機無窮，不少競爭者亦準備投入生產。隨著我國資訊及通訊市場快速成長，對熱導管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因而吸引廠商進入此一生產領域。

其因應對策：

①充分發揮研發實力，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各式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市場競爭性。

②以現有良好之生產基礎，提高生產之良品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

③持續對現有客戶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等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合作之關係。

C.產品性能要求提高,成本增加

由於熱導管形狀日趨複雜，模具及工序設計不易，導致生產成本之增加。

其因應對策：

①持續開發新製程自動化設備，提高效率，縮短生產週期，提升品質，降低成本。

②提升模具設計製作能力，減少產品折壓工序，降低成本。

D.新技術、新產品、新挑戰

新的領域如手機模組、伺服器模組、二相流產品需要持續不斷地推廣行銷與擴大版圖：

其因應對策：

- ①分析行業環境，尋找區隔概念。從市場上的競爭者開始，釐清產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大概位置，以及產品的優勢和弱點。
- ②卓越的品質支持。品質是一個綜合性品質的概念，包括工程品質、文化品質，還有管理品質等。所以必須以品質為根本樹立形象。
- ③整合、持續的傳播與應用。將散熱技術廣泛應用並導入市場。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與經銷商。運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及Trade Show增加產品及公司的曝光率，及廣為宣傳本公司高效率散熱技術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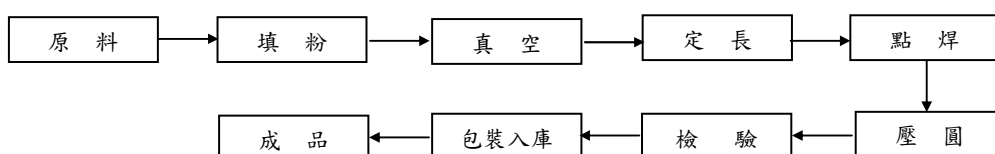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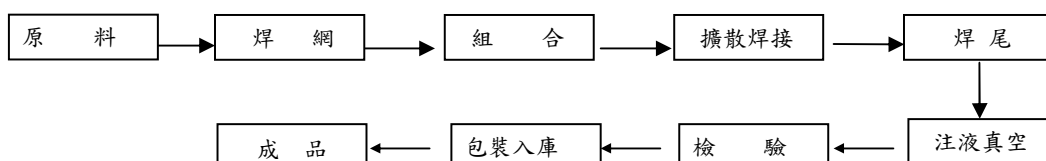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或功能
熱導管	3C 資訊產品之散熱傳導用。
熱導板 Vapor Chamber	伺服器、顯示卡、等高功率散熱傳導用。
超薄熱導管	智慧型手機散熱用。
超薄熱導板 Vapor Chamber	智慧型手機散熱用。
散熱模組	工業電腦及投影機等非 NB 類散熱模組
兩相流 Thermal syphone	特殊工作溫度需求,如冷凍醫療及大型 LCD 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熱導管產製過程



(2)熱導板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熱導管/板	平滑管、盤管、銅板	諾而達、耐樂銅業	供應良好
錫膏	錫錠、銀粒	桂錫、珠海信拓	貨源充足，品質安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銀貴金屬	234,126	25.11	廠商	台銀貴金屬	106,407	19	廠商	田琳	20,105	19.39	廠商	20,105	19.39	廠商
2	諾而達	98,519	10.57	廠商	田琳	64,082	11.44	廠商	海亮奧托	20,015	19.31	廠商	20,015	19.31	廠商
3	田琳	92,493	9.92	廠商	耐樂銅業	45,757	8.17	廠商	瑞金得邦	12,214	11.78	廠商	12,214	11.78	廠商
4	耐樂銅業	63,120	6.77	廠商	海亮奧托	44,882	8.01	廠商	耐樂銅業	8,970	8.65	廠商	8,970	8.65	廠商
5	晶睿	61,085	6.55	廠商	晶睿	31,690	5.66	廠商	金陵	6,974	6.73	廠商	6,974	6.73	廠商
	其他	330,182	41.08	廠商	其他	267,229	47.72	廠商	其他	35,395	34.14	廠商	35,395	34.14	廠商
		932,309	100			560,047	100			103,673	100		103,673	100	

說明供應商之增減變動原因：

- 1.107 年減少諾而達係因供貨未達百分之十且非前五大供應商而未列出。
- 2.107 年中山偉強增加對海亮奧托原料採購，達百分之十列為前五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383,449	17.83	客戶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336,872	17.68	客戶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71,478	16.79	客戶
2	鴻海(及其聯屬公司)	188,022	8.74	客戶	美商愛美達(及其聯屬公司)	136,583	7.17	客戶	台達(及其聯屬公司)	52,889	12.42	客戶
3	美商愛美達(及其聯屬公司)	112,893	5.25	客戶	台達(及其聯屬公司)	100,452	5.27	客戶	美商愛美達(及其聯屬公司)	23,553	5.53	客戶
	其他	1,466,748	68.18	客戶	其他	1,331,319	69.88	客戶	其他	277,871	65.26	客戶
	銷貨淨額	2,151,112	100		銷貨淨額	1,905,226	100		銷貨淨額	425,791	100	

說明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增減。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導管	仟支	144,000	90,330	1,779,800	96,000	79,594	1,378,369
BGA 焊錫球	百萬顆	216,000	9,797	69,939	54,000	1,300	12,988
合計	-	-	-	1,849,739			1,391,3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熱導管	仟支	27,719	647,823	61,140	706,065	33,385	900,190	45,922	519,432
BGA 焊錫球	百萬顆	86,329	336,875	-	-	12,807	149,563	-	-
LED	仟個	8,410	389,687	26	70,662	5,697	294,210	46	41,831
合計	-	-	1,374,385	-	776,727	-	1,343,963	-	561,263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4月21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員工	771	606	600
	直接員工	2,459	1,909	1,804
	合計	3,230	2,515	2,404
平均年齡		34.42	34.33	33.32
平均服務年資		8.46	10.03	8.39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0.95	0.88	1.16
	大專	8.06	7.47	8.61
	高中職	7.95	7.47	7.32
	高中職以下	83.04	84.18	82.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透過完善之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傷病慰問。
- B.五節(春節、中秋、端午、生日、五一勞動節)節慶之禮金發放。
- C.婚喪喜慶補助金。
- D.旅遊補助。

2.員工進修：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透過教育訓練管理規定，使員工得以隨時接受專業技能新資訊，以提升專業知識領域。

3.員工訓練：

本公司每年均有預算及計劃，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與年度訓練。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職工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專戶存於台灣銀行。民國九十年度起並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528,555	2,339,932	2,967,413	2,220,902	2,057,587	2,017,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23	408,421	303,958	519,932	684,551	814,954
無形資產		77,278	37,196	29,991	21,875	13,979	11,959
其他資產		365,648	297,048	132,661	288,668	287,205	333,616
資產總額		3,389,004	3,082,597	3,434,023	3,051,377	3,043,322	3,178,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063	317,055	522,432	411,303	295,297	312,201
	分配後	491,063	317,055	522,432	411,303	295,297	312,201
非流動負債		39,991	20,858	4,064	1,211	1,224	26,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054	337,913	526,496	412,514	296,521	338,449
	分配後	531,054	337,913	526,496	412,514	296,521	338,4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資本公積		833,023	833,023	824,660	831,350	831,350	831,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316	73,971	283,469	38,255	158,327	222,573
	分配後	130,316	73,971	283,469	38,255	158,327	222,573
其他權益		56,969	5,834	(85,947)	(105,145)	(123,002)	(93,6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843	7,057	60,546	49,604	55,327	54,6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7,950	2,744,684	2,907,527	2,638,863	2,746,801	2,839,576
	分配後	2,857,950	2,744,684	2,907,527	2,638,863	2,746,801	2,839,57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62,335	1,113,425	1,243,715	905,938	765,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6	4,147	99,606	98,323	96,167		
無形資產	64,252	36,195	28,411	20,655	13,066		
其他資產	1,947,928	1,846,086	1,616,117	1,681,275	1,879,244		
資產總額	3,205,301	2,999,853	2,987,849	2,706,191	2,754,188	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534	200,740	139,532	116,132	62,447	
	分配後	208,534	200,740	139,532	116,132	62,447	
非流動負債	151,660	61,486	1,336	800	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194	262,226	140,868	116,932	62,714	
	分配後	360,194	262,226	140,868	116,932	62,714	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1,824,799		
資本公積	833,023	833,023	824,660	831,350	831,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316	73,971	283,469	38,255	158,327	
	分配後	130,316	73,971	283,469	38,255	158,327	用
其他權益	56,969	5,834	(85,947)	(105,145)	(123,0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45,107	2,737,627	2,846,981	2,589,259	2,691,474	
	分配後	2,845,107	2,737,627	2,846,981	2,589,259	2,691,47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048,621	1,785,723	2,173,107	2,151,112	1,905,226	425,791
營業毛利	337,064	227,492	211,670	133,100	362,052	126,862
營業損益	4,005	(94,190)	(135,066)	(184,672)	87,927	55,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79)	35,542	364,840	(64,464)	34,589	20,296
稅前淨利	(2,874)	(58,648)	229,774	(249,136)	122,516	75,3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887)	(61,972)	212,903	(248,489)	111,950	63,3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887)	(61,972)	212,903	(248,489)	111,950	63,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52	(51,294)	(92,223)	(19,257)	(55,936)	29,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65	(113,266)	120,680	(267,746)	56,014	92,7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66)	(56,218)	214,003	(245,155)	111,399	64,2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421)	(5,754)	(1,100)	(3,334)	551	(8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8,580	(107,480)	121,780	(264,412)	55,463	93,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415)	(5,786)	(1,100)	(3,334)	551	(856)
每股盈餘	(0.06)	(0.31)	1.17	(1.34)	0.61	0.3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230,714	972,930	815,485	906,822	793,987	
營 業 毛 利	98,602	49,760	(5,476)	7,199	27,116	
營 業 損 益	6,042	(31,898)	(107,135)	(71,431)	(41,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46)	(22,709)	332,000	(174,481)	152,738	
稅 前 淨 利	(7,004)	(54,607)	224,865	(245,912)	111,1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66)	(56,218)	214,003	(245,155)	111,399	不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66)	(56,218)	214,003	(245,155)	111,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46	(51,262)	(92,223)	(19,257)	(55,936)	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80	(107,480)	121,780	(264,412)	55,4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66)	(56,218)	214,003	(245,155)	111,3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8,580	(107,480)	121,780	(264,412)	55,4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6)	(0.31)	1.17	(1.34)	0.6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	11	15	14	10	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1	675	938	498	393	3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5	738	568	540	697	646
	速動比率	452	657	508	466	614	550
	利息保障倍數	-3	-107	131	-136	99	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04	3.61	3.36	3.25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20	101	109	11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6.56	6.39	7.83	7.56	6.36	4.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	10	11	11	16	21.20
	平均銷貨日數	56	57	47	48	57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1	4.37	7.14	4.14	2.78	2.0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8	0.63	0.70	0.63	0.52
	資產報酬率(%)	-0.35	-1.74	6.57	-7.56	3.66	8.28
	權益報酬率(%)	-0.41	-2.01	7.66	-9.02	4.22	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6	-3.21	12.59	-13.65	6.71	16.52
	純益率(%)	-0.56	-3.47	9.79	-11.55	5.88	14.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6	-0.31	1.17	-1.34	0.61	0.35
	現金流量比率(%)	59	44	34	-61	67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	101	211	-6	63	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5	6	-9	7	14
	營運槓桿度	24	0	0	1	2	1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下降，主係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增加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下降主係存貨周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及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	9	5	4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42	67,497	2,860	2,634	2,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7	555	891	780	1,226	
	速動比率	549	551	884	768	1,206	不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2.90	3.04	3.00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26	120	122	137	
	存貨週轉率(次)	72	148	253	183	1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	5	6	10	16	
	平均銷貨日數	5	2	1	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	235	8	9	8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2	0.27	0.34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1.81	7.15	-8.61	4.08	
	權益報酬率(%)	-0.41	-2.01	7.66	-9.02	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38	-2.99	12.32	-13.48	6.09	
	純益率(%)	-0.93	-5.78	26.24	-27.03	14.03	
	每股盈餘(元)	-0.06	-0.31	1.17	-1.34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1	97.8	11.31	-120.67	41.96	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53	1075.52	3,392.51	-3,793.51	856.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6.9	0.57	-5.36	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0	1	1	1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上升，主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比率上升，主係因稅後純益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監察人：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鄔承淳



代表人：林淑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第 85 頁~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第 149 頁~21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20,902	2,057,587	-163,315	-7.35
基金及投資	59,785	65,201	5,416	9.06
固定資產	519,932	684,551	164,619	31.66
其他資產	250,758	235,983	-14,775	-5.89
資產總額	3,051,377	3,043,322	-8,055	-0.26
流動負債	411,303	295,297	-116,006	-28.2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211	1,224	13	1.07
負債總額	412,514	296,521	-115,993	-28.12
股 本	1,824,799	1,824,799	-	-
資本公積	831,350	831,350	-	-
保留盈餘	38,255	158,327	120,072	313.87
股東權益總額	2,638,863	2,746,801	107,938	4.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茲將前後期餘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與應收減少所致。
-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 3.保留盈餘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盈餘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51,112	1,905,226	-245,886	-11.43
營業成本	2,018,012	1,543,174	-474,838	-23.53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3,100	362,052	228,952	172.01
營業費用	317,772	274,125	-43,647	-13.73
營業利益	(184,672)	87,927	272,599	14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64)	34,589	99,053	153.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136)	122,516	371,652	149.18
所得稅費用	(647)	10,566	11,213	1,733.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8,489)	111,950	360,439	145.0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主係封裝線材、電材、照明營收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107年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 (3)營業費用：107年營業費用下降，主係費用控管改善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7年較去年增加，主係本年度兌換利益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並求產銷配合，提升效率。依據未來全球景氣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109年度出貨量仍屬穩健樂觀。

3.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改變主要營業內容之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1%)	67%	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	63%	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7%	16%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6,185	260,000	220,000	40,000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107年度預計因應熱導市場產品變化情況，強化成本控管，改善營收獲利。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為熱導新產品設備與自動化設備之增添與廠房投資。
- (3)融資活動：帳上現金部位足夠，108年尚無融資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以本業相關事業或基於多角化經營進行轉投資。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目的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從事海外轉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111,701 (USD3,706)	認列投資損益	—	—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國際貿易	從事海外國際貿易事業	(10,039) (USD(333))	投資收益尚未顯現，將持續追蹤	—	—
Excel Rainbow Ltd.	從事海外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	(235) (USD(8))	投資收益尚未顯現，將持續追蹤	—	—
再興生技(股)公司	生質酒精產銷	發展生質酒精事業	487	認列投資損益	—	—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	照明	發展照明事業	7,496	投資收益尚未顯現，將持續追蹤	—	—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14,035	投資收益尚未顯現，將持續追蹤	—	—
晶亮電工(股)公司	照明	發展照明事業	4,708	投資收益尚未顯現，將持續追蹤	—	—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從事海外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116,791 (USD3,874)	認列投資損益	—	—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Cayman) Corp.	從事海外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5,063) (USD(168))	認列投資損益	—	—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29,935 (USD993)	認列投資損益	—	—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3,340 (USD111)	認列投資損益	—	—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4,972) (USD(165))	認列投資損益	—	—
業強平頂山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84,927 (USD2,817)	認列投資損益	—	—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適當時機處分非本業相關事業或虧損之轉投資事業。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向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匯率：本公司嚴密追蹤外匯匯率變動情形，並與銀行進行遠期外匯等交易，維持一定區間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風險。然為因應國外交易之匯兌風險考量，本公司仍有具體作法如下：
 - (1)隨時留意國際金融狀況，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使業務人員能預留產品報價空間，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2)透過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服務，以便隨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並由財務人員適時避險或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避免原物料進貨價格大幅波動而侵蝕營業毛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目標係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高獲利為交易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計畫研發之新商品及研發費用如下：

- (1)超薄熱管/超薄熱板應用於手機散熱設計，目前主流厚度 0.4mm;繼續開發極限厚度至 0.35mm。
- (2)傳統熱板產品開發，主要應用於顯示卡。
- (3)熱導管效能提升計畫及量產設備自動化精進計畫，針對各站製程重新開發因應未來產品更輕薄短小之需求，改善各製程設備的精密度，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的降低成本。
- (4)完成新領域應用熱管需求，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 (5)2019 年度集團預計投入之研發擴產費用為美金 65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共佔銷貨比重30.96%，有銷貨集中之現象，係因散熱產

業PC散熱模組訂單皆集中於前五大模組廠，導致上游亦發生銷貨集中現象，今年將持續擴展二線模組客戶，將會逐漸消弭銷貨過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並透過與數家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疑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並未持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可速姆)簽訂獨家代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經營纖維酒精之製造及銷售，以取得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及諮詢服務，嗣後因該公司之履約情形未如約定條件，本公司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提出民事訴訟求償。另因前述訴訟案聲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准許後，由本公司向台北地院提存擔保金16,8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可速姆應給付本公司70,308千元，但駁回該公司負責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給付責任部分。台灣可速姆針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高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駁回台灣可速姆之上訴，惟台灣可速姆仍可上訴。
2. 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本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存擔保金7,000千元。本案目前已經進行到最高法院審理階段。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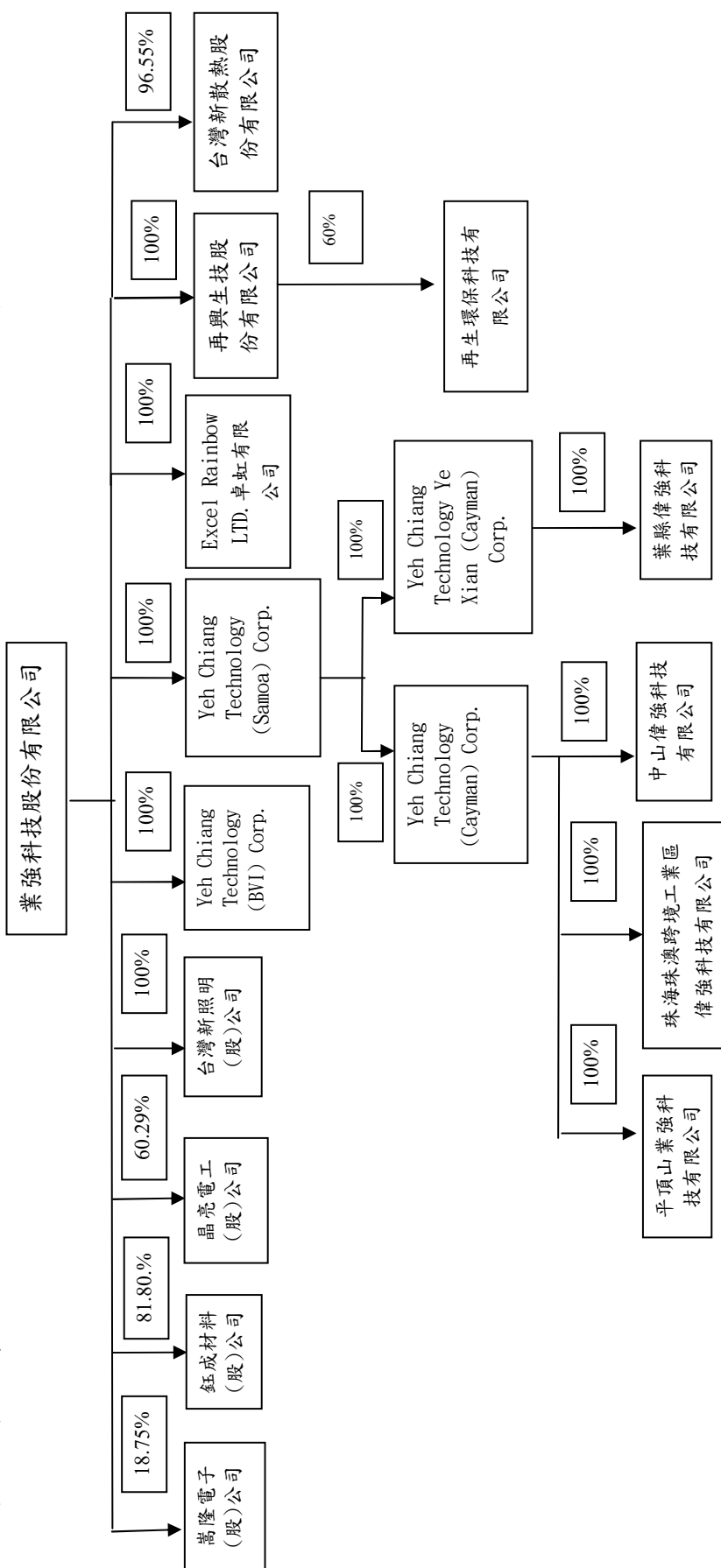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單位：仟元／股數單位：仟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 事業	1,335,925 (USD42,582)	1,245,140 (USD39,582)	2,244	100.00%	1,303,050 (USD42,424)	111,701 (USD3,706)	111,701 (USD3,706)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0.00%	10,947 (USD356)	(10,039) (USD(333))	(10,039) (USD(33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100.00%	3,757 (USD122)	(235) (USD8)	(235) (USD(8))	
本公司	再興生技	台北市	生質酒精 產銷	55,000	55,000	5,500	100.00%	56,567	487	487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00.00%	154,483	7,496	7,496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6,390	60.29%	20,272	8,179	4,708	
本公司	鈺成材料	桃園市	電子零組 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81.80%	182,826	(13,131)	14,035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中市	熱導管之 產銷	28,000	28,000	2,800	96.55%	13,594	(8,985)	(8,675)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 事業	USD28,828	USD28,828	1,505	100.00%	896,412 (USD29,185)	116,791 (USD3,874)	116,791 (USD3,874)	
YCTCSC	YCTCYXC	Cayman	海外控股 事業	USD13,760	USD10,760	688	100.00%	406,876 (USD13,247)	(5,063) (USD(168))	(5,063) (USD(168))	
YCTCC	中山偉強	大陸中山	熱導管及 錫球產銷	598,943 (USD19,500)	598,943 (USD19,500)	-	100.00%	516,056 (USD16,801)	29,491 (USD978)	29,935 (USD993)	註1
YCTCC	珠海偉強	大陸珠海	熱導管及 錫膏產銷	76,788 (USD2,500)	76,788 (USD2,500)	-	100.00%	79,765 (USD2,597)	3,340 (USD111)	3,340 (USD111)	註1
YCTCYXC	葉縣偉強	大陸平頂 山	熱導管之 產銷	422,638 (USD13,760)	330,493 (USD10,760)	-	100.00%	407,097 (USD13,254)	(4,836) (USD(160))	(4,972) (USD(165))	註1
YCTCC	平頂山業強	大陸平頂 山	熱導管之 產銷	153,575 (USD5,000)	153,575 (USD5,000)	-	100.00%	162,571 (USD5,293)	85,890 (USD2,849)	84,927 (USD2,817)	註1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30.1442換算外，餘係依107.12.31即期匯率30.715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再興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克勤
	監察人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文豪
再生環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花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	董事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瑞弘
	監察人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殷富英
晶亮電工(股)公司	董事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瑞弘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鄒承淳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俊賢
	董事	易建宇
	監察人	古桂枝
台灣新散熱(股)公司	董事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曾萬俊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羅傳仙
	監察人	鄒承淳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曾萬俊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鄒承淳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豪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文豪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代表人：鄭文豪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文豪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 (Cayman) Corp.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代表人：鄭文豪
Excel Rainbow Ltd.	董事	業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文豪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李明河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李明河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李明河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張玉平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王台光
	董事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代表人：陳鈞華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資本額						(稅後)	(元)(稅後)
業強科技	1,824,799	2,754,188	62,714	2,691,474	793,987	(41,617)	111,399	0.61
業強科技(BVI)公司	73,333	10,744	-	10,744	-	(45)	(10,229)	(4.25)
業強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335,925	1,279,103	269	1,278,834	-	(29)	113,816	0.85
業強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885,452	879,753	-	879,753	-	(86)	119,002	5.39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598,943	721,153	163,743	557,410	1,136,648	18,997	29,490	-
珠海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76,788	79,804	39	79,765	-	(657)	3,340	-
卓虹有限公司	70,520	86,171	82,484	3,687	780,674	(39)	(239)	-
再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6,568	-	56,568	-	-	487	0.09
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3	-	2,023	-	-	7	0.04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110	195,825	41,342	154,483	242,977	7,254	7,502	0.43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3,904	92,688	55,842	33,846	95,168	9,325	8,399	1.31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422,638	435,455	28,218	407,237	144,473	(6,053)	(4,836)	-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	153,575	404,842	241,289	163,553	945,881	102,749	85,890	-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84	227,165	3,662	223,504	136,658	(21,013)	(13,131)	(0.96)
業強科技葉縣(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422,638	399,812	497	399,315	-	(91)	5,063	-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4,618	539	14,079	-	(8,989)	(8,985)	(3.2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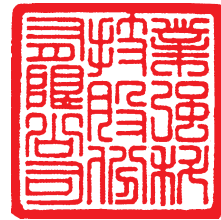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台 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括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存貨)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包括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情況受科技快速變遷及區域產業競爭力變化之影響甚鉅，故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之現金產出單位及相關資產是否合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減損跡象；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與實際情況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內部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或重大資訊評估管理階層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黃海寧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415	5	209,8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2,490	13	343,031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9,319	9	338,207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38	-	1,07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06	-	5,1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43	1	8,670	-
	<u>765,711</u>	<u>28</u>	<u>905,93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65,20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8,1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0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45,496	63	1,556,25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167	3	98,32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066	1	20,6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2,338	1	16,6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6,209	2	48,559	2
	<u>1,988,477</u>	<u>72</u>	<u>1,800,253</u>	<u>67</u>
資產總計	<u>\$ 2,754,188</u>	<u>100</u>	<u>2,706,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4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77,03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38,665	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800	-
負債總計	<u>62,714</u>	<u>2</u>	<u>116,932</u>	<u>5</u>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66	1,824,799	67
資本公積	831,350	30	831,350	31
保留盈餘	158,327	6	38,255	1
其他權益	(123,002)	(4)	(105,145)	(4)
權益總計	<u>2,691,474</u>	<u>98</u>	<u>2,589,259</u>	<u>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4,188</u>	<u>100</u>	<u>2,706,191</u>	<u>100</u>



董事長：王台元



經理人：王君聲



會計主管：鄭文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793,987	100	906,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七及十二)	<u>766,871</u>	<u>97</u>	<u>899,623</u>	<u>99</u>
營業毛利	<u>27,116</u>	<u>3</u>	<u>7,199</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02	1	13,502	1
6200 管理費用	52,875	7	59,6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56</u>	<u>1</u>	<u>5,435</u>	<u>1</u>
	<u>68,733</u>	<u>9</u>	<u>78,630</u>	<u>9</u>
營業淨損	<u>(41,617)</u>	<u>(6)</u>	<u>(71,4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818	4	(37,20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9,478	15	(139,646)	(15)
7100 利息收入	<u>442</u>	<u>-</u>	<u>2,368</u>	<u>-</u>
	<u>152,738</u>	<u>19</u>	<u>(174,481)</u>	<u>(19)</u>
稅前淨利(損)	111,121	13	(245,912)	(2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u>278</u>	<u>-</u>	<u>757</u>	<u>-</u>
本期淨利(損)	<u>111,399</u>	<u>13</u>	<u>(245,155)</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4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1,336)</u>	<u>(5)</u>	<u>-</u>	<u>-</u>
	<u>(41,096)</u>	<u>(5)</u>	<u>(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6)	(3)	(23,67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5,816</u>	<u>1</u>	<u>4,016</u>	<u>-</u>
	<u>(14,840)</u>	<u>(2)</u>	<u>(19,198)</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936)</u>	<u>(7)</u>	<u>(19,257)</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463</u>	<u>6</u>	<u>(264,412)</u>	<u>(3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u>(1.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釜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24,660	11,702	5,555	266,212	283,469	(89,298)	-	3,351	(85,947)	2,846,981
本期淨損	-	-	-	-	(245,155)	(245,155)	-	-	-	-	(245,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59)	(19,658)	-	460	(19,198)	(19,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14)	(245,214)	(19,658)	-	460	(19,198)	(264,4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0	-	(21,4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98	(89,298)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90	-	-	-	-	-	-	-	-	6,69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9,700)	38,255	(108,956)	-	3,811	(105,145)	2,589,2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433	8,433	-	42,130	(3,811)	38,319	46,75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1,267)	46,688	(108,956)	42,130	-	(66,826)	2,636,011
本期淨利	-	-	-	-	111,399	111,399	-	-	-	-	111,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	240	(14,840)	(41,336)	-	(56,176)	(55,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39	111,639	(14,840)	(41,336)	-	(56,176)	55,4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158,327	(123,796)	794	-	(123,002)	2,691,4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釜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121	(245,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1	1,540
攤銷費用	8,105	7,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59)	104
利息收入	(442)	(2,368)
股利收入	(7,116)	(5,744)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利益	(6,8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478)	139,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	-
	<u>(126,085)</u>	<u>141,1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888	(72,570)
存貨	7,558	(453)
其他營業資產	621	1,7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444)	(21,297)
其他營業負債	7,758	(2,103)
	<u>33,381</u>	<u>(94,706)</u>
調整項目合計	<u>(92,704)</u>	<u>46,41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17	(199,502)
收取之利息	442	2,679
收取之股利	7,481	6,226
支付之所得稅	(139)	(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201</u>	<u>(190,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2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785)	(201,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及其他	2,154	(15,9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613)</u>	<u>(169,8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412)	(360,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27	570,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415</u>	<u>209,8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釜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八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現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及錫球等電子材料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9,827	攤銷後成本	209,82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9,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537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38,207	攤銷後成本	338,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1,071	攤銷後成本	1,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3,002	攤銷後成本	3,0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3,845	攤銷後成本	43,8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	-	59,785	46,752	106,537	8,433	38,319
合計	\$ -	59,785	46,752	106,537	8,433	38,31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綜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6,752千元，且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8,319千元及增加8,433千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並未有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金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E.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B.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份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25年
- (2)機器設備：6~8年
- (3)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專利及商標按10~20年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熱導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條件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括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包括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	2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413</u>	<u>209,825</u>
	<u>\$ 140,415</u>	<u>209,82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352,490</u>	<u>343,0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上述交易未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交易明細如下。另，截至報導日已無未結清合約。

商品交換合約：

	<u>到期日</u>	<u>金融商品</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交易價格</u>	<u>結清損失</u>
已平倉	106.9~ 106.11	銅交換合約	買方	150噸	USD6,528元/噸 ~USD6,960元/噸	<u>\$ 1,702</u>

期貨契約交易：

	<u>已平倉部位</u>			<u>結清損失</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交易價格</u>	
106.2~106.5	買方	113噸(250,000磅)	USD6,112元/噸	<u>1,3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1,459千元及(104)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12.31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26,743
上市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5,05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力晶科技(股)公司	<u>7,387</u>
	\$ <u>65,201</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3、4之說明。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37,096
上市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u>21,081</u>
	\$ <u>58,177</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股票投資－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股票投資－力晶科技(股)公司	<u>8,591</u>
	10,041
減：累計減損	<u>(8,433)</u>
	\$ <u>1,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056	1,89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58,263</u>	<u>336,308</u>
	<u>\$ 259,319</u>	<u>338,20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838</u>	<u>1,0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259,319</u>	0%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u>-</u>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u>	<u>-</u>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	<u>\$ 4,406</u>	<u>5,13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3,703千元及899,62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出售或報廢而迴轉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6,832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745,496	1,556,25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19,478千元及(139,646)千元。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增資鈺成材料75,000千元，對其持股由67.03%增加至81.80%，因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6,690千元。

4.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391	8,362	1,866	34,777	144,396
處分	-	-	(744)	(2,890)	(3,6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9,391	8,362	1,122	31,887	140,76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91	8,362	1,866	49,353	158,972
增添	-	-	-	257	257
處分	-	-	-	(14,833)	(14,8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9,391	8,362	1,866	34,777	144,39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73	7,545	1,400	32,455	46,073
折舊	-	409	125	217	751
處分	-	-	(746)	(1,483)	(2,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73	7,954	779	31,189	44,5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73	7,136	1,275	46,282	59,366
折舊	-	409	125	1,006	1,540
處分	-	-	-	(14,833)	(14,8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73	7,545	1,400	32,455	46,073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4,718</u>	<u>408</u>	<u>343</u>	<u>698</u>	<u>96,1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4,718</u>	<u>817</u>	<u>466</u>	<u>2,322</u>	<u>98,32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4,718</u>	<u>1,226</u>	<u>591</u>	<u>3,071</u>	<u>99,60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及 商 標</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20
新增	<u>1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1,40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8
新增	12
處分	<u>(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0</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65
攤銷	<u>7,77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3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817
攤銷	7,768
處分	<u>(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0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0,6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8,411</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十二。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65)	(8,3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45	12,3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180	4,03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13	8,0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2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	8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	(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65	8,313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45	12,226
利息收入	140	1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360</u>	<u>(1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45</u>	<u>12,34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8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46)</u>	<u>(47)</u>
	<u>\$ 92</u>	<u>91</u>
營業費用	<u>\$ 92</u>	<u>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損失餘額	\$ (2,098)	(2,039)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40</u>	<u>(59)</u>
12月31日累積損失餘額	<u>\$ (1,858)</u>	<u>(2,09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8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0)	185
未來薪資增加	180	(17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9)	194
未來薪資增加	189	(1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06千元及2,1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	(1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0	(5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18)	-
	\$ (278)	(757)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816)</u>	<u>(4,0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11,121</u>	<u>(245,91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224	(41,805)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1,345	3,665
國內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3,8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變動數及其他	(22,729)	51,25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118)</u>	<u>-</u>
	\$ <u>(278)</u>	<u>(7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損失	\$ <u>32,700</u>	<u>45,038</u>
虧損扣除	<u>62,530</u>	<u>67,274</u>
	\$ <u>95,230</u>	<u>112,312</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53,824	民國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u>158,824</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312,648</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6,891	-	-	6,891	(150)	-	6,7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 其他	5,724	46	4,016	9,786	(5)	5,816	15,597
	<u>\$ 12,615</u>	<u>46</u>	<u>4,016</u>	<u>16,677</u>	<u>(155)</u>	<u>5,816</u>	<u>22,3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其他	\$ 1,336	(536)	-	800	(533)	-	26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用)，實收股本皆為1,824,7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7,281	787,28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92	13,492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6,690	6,690
員工認股權	23,887	23,887
	<u>\$ 831,350</u>	<u>831,3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轉列並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9,388千元，惟轉換日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4,917千元及員工已既得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771千元之故，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02,700千元，致原帳列待彌補虧損(90,258)千元轉為保留盈餘12,44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僅就應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四年下半年度因出售業強昆山及處分業強東莞，故予以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681千元及4,20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55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為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8,956)		3,8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130	(3,811)
期初重編後餘	(108,956)	42,13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4,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	(41,336)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3,796)</u>	<u>794</u>	<u>-</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89,298)	3,3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658)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8,956)</u>	<u>3,811</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1,399</u>	<u>(245,1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480</u>	<u>182,4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1</u>	<u>(1.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1,399</u>	<u>(245,1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2,480	182,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千股)	1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637</u>	<u>182,4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1</u>	<u>(1.34)</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37,137
臺 灣	29,691
其他國家	<u>27,159</u>
	<u>\$ 793,987</u>
主要產品：	
熱導產品	<u>\$ 793,987</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為員工酬勞及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93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26	(52,620)
商標權收入	7,500	7,500
股利收入	7,116	5,744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59	(104)
其他	<u>2,017</u>	<u>2,277</u>
	<u>\$ 32,818</u>	<u>(37,203)</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產業之下游熱導管模組廠。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業收入前五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156,060千元及239,247千元，分別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60%及72%。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減損損失情形。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另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除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u>16,023</u>	<u>16,023</u>	<u>16,02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u>77,467</u>	<u>77,467</u>	<u>77,46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70	30.715	361,510	18,052	29.76	537,23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	30.715	9,432	2,589	29.76	77,043

B. 敏感度分析

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性美金淨資產，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04千元及23,0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726千元及(52,620)千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4,179	3,525	5,818	2,847
下跌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4,179)	(3,525)	(5,818)	(2,847)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借款利率暴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490	352,490	-	-	352,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1,793	41,793	-	-	41,7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408	-	-	23,408	23,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3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0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8	-	-	-	-
	\$ 861,936	394,283	-	23,408	417,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023	-	-	-	-
	\$ 16,023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031	343,031	-	-	343,0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2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2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3,84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58,177	58,177	-	-	58,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	-	-	-	-
	\$ 998,768	401,208	-	-	401,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467	-	-	-	-
	\$ 77,467	-	-	-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有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B.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0.82~1.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6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46,752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952)
期末餘額	\$ 23,408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保證。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以確保本公司足可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茲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當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購買外幣選擇權或遠期外匯，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以保障繼續經營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62,714</u>	<u>116,932</u>
權益總額	\$ <u>2,691,474</u>	<u>2,589,259</u>
負債權益比率	<u>2.33%</u>	<u>4.52%</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YCT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YCTB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Excel Rainbo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再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與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環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晶亮電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成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散熱)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YCT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業強科技(平頂山)有限公司(業強平頂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881</u>	<u>3,612</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Excel Rainbow	\$ <u>765,943</u>	<u>895,273</u>

因上述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Excel Rainbow	\$ <u>15,784</u>	<u>77,034</u>

上述交易因購入之製成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原料予子公司待加工完購回，該交易係以成本加價方式計價，因前述交易而遞延之累積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165千元及446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項下。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關係人保證情形彙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u>426,788</u>	<u>426,788</u>	<u>543,440</u>	<u>439,28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上述保證實際向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55,000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之"旭光"商標權之費用皆為7,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出租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之土地及廠房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22千元及1,83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代墊等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分別為838千元及1,071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列科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提存擔保金	\$ 23,800	23,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	3,003	3,00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期貨保證金	13,999	14,1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278,218	273,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394	37,394	-	41,086	41,086
勞健保費用	-	2,898	2,898	-	3,509	3,509
退休金費用	-	1,798	1,798	-	2,196	2,196
董事酬金	-	679	679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10	1,710	-	2,010	2,010
折舊費用	-	751	751	-	1,540	1,540
攤銷費用(註)	-	8,105	8,105	-	7,938	7,938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7,772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33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7,768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1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5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可速姆)簽訂獨家代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經營纖維酒精之製造及銷售，以取得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及諮詢服務，嗣後因該公司之履約情形未如約定條件，本公司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提出民事訴訟求償。另因前述訴訟案聲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准許後，由本公司向台北地院提存擔保金16,8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可速姆應給付本公司70,308千元，但駁回該公司負責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給付責任部分。台灣可速姆針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高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駁回台灣可速姆之上訴，惟台灣可速姆仍可上訴。

(三)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本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存擔保金7,000千元。本案目前已經進行到最高法院審理階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000	-	-	0~1.2%	2	-	營運需求	-	無	-	52,833 (註1)	364,960 (註2)
2	YCTCC	平頂山業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0~1.2%	2	-	營運需求	-	無	-	538,295 (註3)	1,076,590 (註4)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入資金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YCTCC	孫公司	542,306	15,358 (USD500)	15,358 (USD500)	-	-	1%	1,076,590	Y	N	N
2	本公司	台照	子公司	542,306	180,000	180,000	-	-	7%	1,076,590	Y	N	N
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子公司	542,306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	2%	1,076,590	Y	N	N
4	本公司	晶亮	子公司	542,306	170,000	170,000	40,000	-	6%	1,076,590	Y	N	N
					<u>426,788</u>	<u>426,788</u>	<u>40,000</u>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兆豐國際實績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4	98,100	-	98,100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6,869	90,552	-	90,552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4,537	61,634	-	61,634
本公司	元大實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658	40,208	-	40,208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55	30,203	-	30,203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347	21,695	-	21,695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78	10,098	-	10,098
					<u>352,490</u>		<u>352,490</u>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碩電腦(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非流動	133	26,743	-	26,743
本公司	崑隆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	16,021	18.75	16,021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93	15,050	-	15,050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89	7,387	-	7,387
					<u>65,201</u>		<u>65,201</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66,166 (USD25,417)	10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46,497 (USD1,514)	100%	註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61,549 (USD11,994)	36%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32,426 (USD1,056)	10%	註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3,503 (RMB31,467)	10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2,159 (RMB4,955)	100%	註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96,720 (RMB86,990)	49%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87,916 (RMB19,659)	81%	註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04,618 (USD13,423)	5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0,905 (USD681)	19%	註

註：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事業	1,335,925 (USD42,582)	1,245,140 (USD39,582)	2,244	1,303,050 (USD42,424)	111,701 (USD3,706)	111,701 (USD3,706)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947 (USD356)	(10,039) (USD(333))	(10,039) (USD(33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3,757 (USD122)	(235) (USD(8))	(235) (USD(8))	
本公司	再興生技	台北市	生質酒精產銷	55,000	55,000	5,500	56,567	487	487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54,483	7,496	7,496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6,390	20,272	8,179	4,708	
本公司	鈺成材料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182,826	(13,131)	14,035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中市	熱導管之產銷	28,000	28,000	2,800	13,594	(8,985)	(8,675)	
				1,745,496			1,745,496	95,473	119,478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28,828 (註)	USD28,828 (註)	1,505	896,412 (USD29,185)	116,791 (USD3,874)	116,791 (USD3,874)	
YCTSC	YCTYX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13,760	USD10,760	688	406,876 (USD13,247)	(5,063) (USD(168))	(5,063) (USD(168))	

註：原始投資成本含現金投資USD11,521千元及機器設備及零件作價投資USD17,307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一)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YCTCC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598,943 (USD19,500)	註1	598,943 (USD19,500)	-	-	598,943 (USD19,500)	29,491 (USD978)	100%	29,935 (USD993)	516,056 (USD16,801)	-
YCTCC	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76,788 (USD2,500)	註1	76,788 (USD2,500)	-	-	76,788 (USD2,500)	3,340 (USD111)	100%	3,340 (USD111)	79,765 (USD2,597)	-
YCTCC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銷	153,575 (USD5,000)	註1	153,575 (USD5,000)	-	-	153,575 (USD5,000)	85,890 (USD2,849)	100%	84,927 (USD2,817)	162,571 (USD5,293)	-
YCTYXCC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422,638 (USD13,760)	註1	330,493 (USD10,760)	92,145 (USD3,000)	-	422,638 (USD13,760)	(4,836) (USD(160))	100%	(4,972) (USD(165))	407,097 (USD13,254)	-

附表六(二)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1,943 (USD40,760千元)	1,251,943 (USD40,760千元)	1,614,884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30.1442換算外，餘係依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715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094
	外幣綜合存款USD：106	3,241
	外幣活存USD：3,493	107,291
	RMB：400	<u>1,787</u>
	合 計	<u>\$ 140,415</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0.715

人民幣兌換率：4.47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 (千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提供質押 或擔保 情形
				單價(元)	總額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開放型基金	7,834	95,024	12.5219	98,100	無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6,869	90,000	13.1835	90,552	無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537	60,000	13.5842	61,634	無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658	40,000	15.1255	40,208	無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855	30,000	16.2808	30,203	無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347	21,152	16.1107	21,695	無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978	<u>10,000</u>	10.3209	<u>10,098</u>	無
合計			<u>\$ 346,176</u>		<u>352,49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營業	\$ 65,848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	34,310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27,336
澤鴻(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	16,445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	15,475
蘇州永騰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	15,422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4,361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	14,18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	<u>55,9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59,319</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7,318	-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製 成 品	16,078	-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商品存貨	<u>4,717</u>	<u>4,406</u>	四(七)之說明
	38,113	<u><u>4,406</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3,707)</u>		
合 計	\$ <u><u>4,406</u></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323
受限制存款	3,00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917</u>
	\$ <u><u>8,243</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YCTSC	2,094	\$ 1,121,810	150	90,785	111,701	(21,246)	2,244	100 %	1,303,050	-	1,303,050	無	
YCTBC	2,406	20,517	-	-	(10,039)	469	2,406	100 %	10,947	-	10,947	"	
Excel Rainbow	2,155	3,871	-	-	(235)	121	2,155	100 %	3,757	-	3,757	"	
再興生技	5,500	56,445	-	(365)	487	-	5,500	100 %	56,567	-	56,567	"	註
台灣新照明	17,611	146,987	-	-	7,496	-	17,611	100 %	154,483	-	154,483	"	
晶亮電工	6,390	15,564	-	-	4,708	-	6,390	60.29 %	20,272	-	20,272	"	
鈺成材料	13,678	168,791	-	-	14,035	-	13,678	81.80 %	182,826	-	182,826	"	
台灣新散熱	2,800	22,269	-	-	(8,675)	-	2,800	96.55 %	13,594	-	13,594	"	
合計		\$ 1,556,254		90,420	119,478	(20,656)			1,745,496		1,745,496		

註：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65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41,508
預付退休金	4,18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521</u>
	<u><u>\$ 46,209</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26,864
應付薪工	10,211
暫收款	6,10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3,240</u>
	<u><u>\$ 46,424</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熱 導 管	45,972 千支	\$ 793,969
其 他(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u>18</u>
合 計		<u>\$ 793,98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17,318
減：期末原料	17,318
直接原料耗用	-
期初商品	28,353
加：本期購入商品	765,943
部門退回商品	725
部門領料	(155)
減：期末商品	20,795
買賣業銷售成本	<u>774,071</u>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6,832)
其他(關係人交易已實現毛利)	(368)
營業成本	<u>\$ 766,871</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各項耗竭及攤提	\$ 7,501
薪 資 支 出	2,060
出 口 費 用	1,105
其 他 費 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u>436</u>
合 計	<u>\$ 11,10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1,756
租 金 支 出	6,958
加 工 費	2,901
其 他 費 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u>11,260</u>
合 計	<u>\$ 52,875</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578
勞 健 保 費	277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1
其 他 費 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u>630</u>
合 計	<u>\$ 4,756</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集團獲利情況受科技快速變遷及區域產業競爭力變化之影響甚鉅，故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之現金產出單位及相關資產是否合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減損跡象；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與實際情況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內部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或重大資訊評估管理階層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資訊。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黃海寧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強科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6,185	22	768,49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2,605	13	343,031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565,553	19	602,851	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7,895	7	257,60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五)及八)	187,340	6	203,81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009	1	45,108	1
	<u>2,057,587</u>	<u>68</u>	<u>2,220,90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65,20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8,1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84,551	22	519,932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979	-	21,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338	1	16,6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51,572	2	57,91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48,094	5	154,296	5
	<u>985,735</u>	<u>32</u>	<u>830,475</u>	<u>28</u>
資產總計	<u>\$ 3,043,322</u>	<u>100</u>	<u>3,051,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2102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2300	
	<u>257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		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7		393	
	<u>1,224</u>		<u>1,211</u>	
	<u>296,521</u>	<u>10</u>	<u>412,514</u>	<u>14</u>
負債總計	<u>1,824,799</u>	<u>60</u>	<u>1,824,799</u>	<u>60</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831,350	27	831,350	26
資本公積	158,327	5	38,255	1
保留盈餘	(123,002)	(4)	(105,145)	(3)
其他權益	2,691,474	88	2,589,259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691,474</u>	<u>88</u>	<u>2,589,259</u>	<u>84</u>
非控制權益	55,327	2	49,604	2
權益總計	<u>2,746,801</u>	<u>90</u>	<u>2,638,863</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3,322</u>	<u>100</u>	<u>3,051,377</u>	<u>100</u>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奎



會計主管：鄭文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1,905,226	100	2,15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二))	1,543,174	81	2,018,012	94
營業毛利	362,052	19	133,100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920	5	120,681	6
6200 管理費用	143,311	8	165,1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94	2	31,929	1
	274,125	15	317,772	15
營業淨利(損)	87,927	4	(184,6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八))	30,859	2	(70,622)	(3)
7050 財務成本	(1,244)	-	(1,817)	-
7100 利息收入	4,974	-	7,975	-
	34,589	2	(64,464)	(3)
稅前淨利(損)	122,516	6	(249,1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566	-	(647)	-
本期淨利(損)	111,950	6	(248,48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4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36)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096)	(2)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6)	(1)	(23,67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816	-	4,016	-
	(14,840)	(1)	(19,1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936)	(3)	(19,2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14	3	(267,746)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399	6	(245,155)	(12)
非控制權益	551	-	(3,334)	-
	\$ 111,950	6	(248,48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463	3	(264,412)	(12)
非控制權益	551	-	(3,334)	(1)
	\$ 56,014	3	(267,74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釜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虧損	合計	機構國外營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出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24,660	11,702	5,555	266,212	(245,155)	283,469	(89,298)	-	-	3,351	(85,947)	2,846,981	60,546	2,907,527
本期淨損	-	-	-	-	(245,155)	(245,155)	(245,155)	-	-	-	-	(19,198)	(245,155)	(3,334)	(248,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59)	(59)	(19,658)	-	-	460	(19,198)	(19,257)	-	(19,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14)	(245,214)	(245,214)	(19,658)	-	-	460	(19,198)	(264,412)	(3,334)	(267,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0	-	(21,400)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98	(89,298)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90	-	-	-	-	-	-	-	-	-	-	6,690	-	6,6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7,608)	(7,6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9,700)	(89,700)	38,255	(108,956)	-	-	3,811	(105,145)	2,589,259	49,604	2,638,8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433	8,433	8,433	-	42,130	(3,811)	-	38,319	46,752	-	46,75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1,267)	(81,267)	46,688	(108,956)	42,130	-	-	(66,826)	2,636,011	49,604	2,685,615
本期淨利	-	-	-	-	111,399	111,399	111,399	-	-	-	-	-	111,399	551	111,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	240	240	(14,840)	(41,336)	-	-	(56,176)	(55,936)	-	(55,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39	111,639	111,639	(14,840)	(41,336)	-	-	(56,176)	55,463	551	56,0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5,172	5,1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30,372	158,327	(123,796)	794	-	-	(123,002)	2,691,474	55,327	2,746,8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銓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2,516	(249,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35	57,406
攤銷費用	13,191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3)	1,618
利息費用	1,244	1,817
利息收入	(4,974)	(7,975)
股利收入	(7,116)	(5,744)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6,439	(1,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23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5,226	(1,642)
	<u>81,672</u>	<u>65,8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239	66,961
存貨	20,754	18,227
其他營業資產	46,636	(62,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604)	(71,717)
其他營業負債	(5,429)	(82,815)
	<u>(2,404)</u>	<u>(132,238)</u>
調整項目合計	79,268	(66,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784	(315,552)
收取之利息	4,737	8,595
收取之股利	7,116	5,744
支付之利息	(1,358)	(1,885)
支付之所得稅	(6,809)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5,470</u>	<u>(303,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59
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2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105)	(256,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78	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及其他	2,935	(14,2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5)	3,78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53,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518)</u>	<u>(341,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23,064
償還長期借款	(600)	(3,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4	(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86)</u>	<u>19,2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29	(26,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305)	(652,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490	1,42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185</u>	<u>768,4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君釜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八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現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錫球、LED照明產品、照明設備及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68,490	攤銷後成本	768,49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9,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53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02,851	攤銷後成本	602,85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03,813	攤銷後成本	203,81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9,439	攤銷後成本	49,43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	-	59,785	46,752	106,537	8,433	38,319
合計	\$ -	59,785	46,752	106,537	8,433	38,31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綜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6,752千元，且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8,319千元及增加8,433千元。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58,714千元及10,620千元，與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48,094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金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均以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再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興生技)	生質酒精之產銷	100 %	100 %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Excel Rainbow)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YCTS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YCTBC)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照明設備之產銷	100 %	100 %
本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晶亮電工)	照明設備之產銷	60.29 %	60.29 %
本公司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成材料)	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	81.80 %	81.80 %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新散熱)	熱導管之產銷	96.55 %	96.55 %
再興生技	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環保)	環保相關事業	60 %	6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YCT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Cayman) Corp. (YCTYX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CC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YCTYXCC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業強科技(平頂山)有限公司(業強平頂山)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B.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D.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份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25年
- (2)機器設備：6~8年
- (3)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長期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合約及估計受益期間孰短，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專利及商標按10~20年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熱導產品、照明設備及半導體封裝線材。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條件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09	3,0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591	589,340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u>124,985</u>	<u>176,110</u>
	<u>\$ 666,185</u>	<u>768,4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74,461千元及173,043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92,605</u>	<u>343,0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上述交易未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交易明細如下。另，截至報導日已無未結清合約。

商品交換合約：

	<u>到期日</u>	<u>金融商品</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交易價格</u>	<u>結清損失</u>
已平倉	106.3~ 106.11	銅交換合約	買方	250噸	USD6,528元/噸 ~USD6,960元/噸	\$ <u>1,702</u>

期貨契約交易：

	<u>已平倉部位</u>			<u>結清損失</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交易價格</u>	
106.2~106.5	買方	113噸(250,000磅)	USD6,112元/噸	<u>1,3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利益(損失)分別為1,573千元及(1,618)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u>107.12.31</u>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26,743
上市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5,05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力晶科技(股)公司	<u>7,387</u>
	\$ <u>65,20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3、4之說明。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37,096
上市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u>21,081</u>
	\$ <u>58,177</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股票投資－崙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股票投資－力晶科技(股)公司	<u>8,591</u>
	10,041
減：累計減損	<u>(8,433)</u>
	<u>\$ 1,6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4,582	31,75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533,058</u>	<u>573,182</u>
	567,640	604,938
減：備抵損失	<u>(2,087)</u>	<u>(2,087)</u>
	<u>\$ 565,553</u>	<u>602,8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2,886	0%	-
逾期0~180天	28,994	1%	290
逾期180天以上	<u>5,760</u>	2%	<u>115</u>
	<u>\$ 567,640</u>		<u>405</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針對部分特定客戶之帳款經評估其履行其信用義務可能性甚低，故已提列信用損失1,68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574,992	-
逾期0~180天	24,602	-
逾期180天以上	<u>5,344</u>	<u>2,087</u>
	<u><u>\$ 604,938</u></u>	<u><u>2,087</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87	2,08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末餘額(依IFRS 9)	<u><u>\$ 2,087</u></u>	<u><u>2,087</u></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係屬群組評估。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7.12.31</u>						
<u>承購銀行</u>	<u>承購額度</u>		<u>預支價金</u>		<u>轉售及除</u>	<u>重要之</u>
	<u>(千元)</u>		<u>餘額</u>		<u>列餘額</u>	
台灣工業銀行	NTD	60,000	USD	-	USD -	註一~二

<u>106.12.31</u>						
<u>承購銀行</u>	<u>承購額度</u>		<u>預支價金</u>		<u>轉售及除</u>	<u>重要之</u>
	<u>(千元)</u>		<u>餘額</u>		<u>列餘額</u>	
台灣工業銀行	NTD	100,000	USD	816	USD 1,220	註一~二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註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12,005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56,359	145,335
在製品	23,793	34,796
製成品	120,325	155,895
商品存貨	<u>5,957</u>	<u>6,713</u>
	306,434	342,739
減：備抵損失	<u>(78,539)</u>	<u>(85,130)</u>
	<u>\$ 227,895</u>	<u>257,60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36,735千元及2,019,78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出售或報廢而迴轉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6,439千元及(1,76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74,461	173,043
其他應收款淨額	4,798	22,7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3	3,002
其他	<u>5,078</u>	<u>4,972</u>
	<u>\$ 187,340</u>	<u>203,813</u>

1.受限制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八。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362	412,359	207,662	58,808	786,580
增 添	-	-	47,702	32,328	197,369	277,399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9,667	(15,721)	(74,632)	(70,6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8,362</u>	<u>479,728</u>	<u>224,269</u>	<u>181,545</u>	<u>993,293</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362	192,390	219,413	15,694	535,248
增 添	-	-	216,662	14,728	46,989	278,379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3,307	(26,479)	(3,875)	(27,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8,362</u>	<u>412,359</u>	<u>207,662</u>	<u>58,808</u>	<u>786,5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72	7,544	87,514	166,918	-	266,648
折 舊	-	409	42,671	26,155	-	69,235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9,105)	(8,036)	-	(27,1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7,953</u>	<u>111,080</u>	<u>185,037</u>	<u>-</u>	<u>308,7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72	7,136	68,636	150,846	-	231,290
折 舊	-	408	24,777	32,221	-	57,406
減損損失	-	-	-	11,234	-	11,234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5,899)	(27,383)	-	(33,2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7,544</u>	<u>87,514</u>	<u>166,918</u>	<u>-</u>	<u>266,6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4,717</u>	<u>409</u>	<u>368,648</u>	<u>39,232</u>	<u>181,545</u>	<u>684,5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4,717</u>	<u>818</u>	<u>324,845</u>	<u>40,744</u>	<u>58,808</u>	<u>519,9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4,717</u>	<u>1,226</u>	<u>123,754</u>	<u>68,567</u>	<u>15,694</u>	<u>303,958</u>

合併公司之熱導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針對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個別資產，沖減個別資產之帳面值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1,23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均有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及 商 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002
新增	830
處分	(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90
新增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002</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利權及 商標</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27
攤銷	8,726
處分	<u>(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999
攤銷	<u>8,1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9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87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9,991</u>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u>\$ 40,000</u>	<u>55,000</u>
未使用額度	<u>\$ 317,020</u>	<u>289,04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5%</u>	<u>1.5%~ 3.605%</u>

上述信用借款皆係晶亮電工之借款，皆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九)長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	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600)</u>
	<u>\$ -</u>	<u>-</u>
未使用額度	<u>\$ -</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4.47%~ 4.6%</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402	51,359
應付設備款	29,360	31,92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六(十七))	26,864	22,792
其他	<u>94,438</u>	<u>99,794</u>
	<u>\$ 202,064</u>	<u>205,866</u>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而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5,839	37,200
一年至四年	<u>606</u>	<u>10,857</u>
	<u>\$ 16,445</u>	<u>48,05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營業成本分別為23,812千元及29,574千元；營業費用分別為18,318千元及18,145千元。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支付葉縣國土資源局土地使用權價款153,41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簽訂完成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租賃期間(攤提年限)計五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開始攤提，目前已開始投入建造廠房中。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65)	(8,3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845</u>	<u>12,34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80</u>	<u>4,0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13	8,0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2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	8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95</u>	<u>(4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65</u>	<u>8,31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45	12,226
利息收入	140	1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360</u>	<u>(1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45</u>	<u>12,34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8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46)</u>	<u>(47)</u>
	<u>\$ 92</u>	<u>91</u>
營業費用	<u>\$ 92</u>	<u>91</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損失餘額	\$ (2,098)	(2,039)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40</u>	<u>(59)</u>
12月31日累積損失餘額	<u>\$ (1,858)</u>	<u>(2,09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8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0)	185
未來薪資增加	180	(17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9)	194
未來薪資增加	189	(1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27千元及22,5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926	(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8	(5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18)	-
	\$ 10,566	(6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16)	(4,01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2,516	(249,1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503	(42,35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006)	(8,588)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1,345	3,665
國內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3,8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變動數及其他	(2,158)	60,49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18)	-
	\$ 10,566	(647)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損失	\$ 32,700	45,038
虧損扣除	204,469	201,87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746	36,671
	\$ 263,915	283,581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979,459	民國一〇七年度至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6,891	-	-	6,891	(150)	-	6,7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 其他	5,724	46	4,016	9,786	(5)	5,816	15,597
	\$ 12,615	46	4,016	16,677	(155)	5,816	22,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 18	-	-	18	(18)	-	-
其他	1,336	(536)	-	800	(533)	-	267
	\$ 1,354	(536)	-	818	515	-	267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用)，實收股本皆為1,824,7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87,281	787,28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92	13,492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6,690	6,690
員工認股權	<u>23,887</u>	<u>23,887</u>
	<u>\$ 831,350</u>	<u>831,3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轉列並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9,388千元，惟轉換日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4,917千元及員工已既得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771千元之故，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02,700千元，致原帳列待彌補虧損(90,258)千元轉為保留盈餘12,44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僅就應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四年下半年度因出售業強昆山及處分業強東莞，故予以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681千元及4,20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55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8,956)	-	3,8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130	(3,81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8,956)	42,13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4,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336)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3,796)</u>	<u>794</u>	<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89,298)	3,3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658)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8,956)</u>	<u>3,811</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1,399</u>	<u>(245,1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480</u>	<u>182,4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1</u>	<u>(1.3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1,399</u>	<u>(245,1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2,480	182,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千股)	1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637</u>	<u>182,4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1</u>	<u>(1.34)</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7年度
熱導產品	\$ 1,419,622
照明設備	336,041
電子材料事業/半導體	149,563
	<u>\$ 1,905,226</u>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地區	\$ 413,066
中國地區	1,425,274
其他地區	<u>66,886</u>
	<u>\$ 1,905,2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約負債	<u>\$ 2,908</u>	<u>5,4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41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為員工酬勞及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93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874	(69,383)
股利收入	7,116	5,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73	(1,618)
其他	<u>7,296</u>	<u>(5,365)</u>
	<u>\$ 30,859</u>	<u>(70,622)</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產業之下游熱導管模組廠。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288,667千元及360,914千元，分別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51%及60%。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係受限制銀行存款等，相關明細及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除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0,000	40,000	40,00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233	53,233	53,233	-
存入保證金	952	952	-	952
	<u>\$ 94,185</u>	<u>94,185</u>	<u>93,242</u>	<u>95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存款	\$ 55,000	55,000	55,13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9,837	149,837	149,837	-
存入保證金	238	238	-	2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其長期借款)	600	604	604	-
	<u>\$ 205,675</u>	<u>205,679</u>	<u>205,579</u>	<u>2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8,690	4.472	38,896	7,892	4.565	36,026
美金	17,293	30.715	531,148	25,311	29.76	753,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	30.715	3,097	560	29.76	16,659

B.敏感度分析

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持有貨幣性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347千元及38,6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874千元及(69,383)千元。

(2)其他風險價格

如報導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u>4,179</u>	<u>3,926</u>	<u>5,818</u>	<u>2,847</u>
下跌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u>(4,179)</u>	<u>(3,926)</u>	<u>(5,818)</u>	<u>(2,847)</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借款利率暴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605	392,605	-	-	392,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1,793	41,793	-	-	41,7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408	-	-	23,408	23,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1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5,5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34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5,674	-	-	-	-
	<u>\$ 1,922,558</u>	<u>434,398</u>	<u>-</u>	<u>23,408</u>	<u>457,8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3,233	-	-	-	-
短期銀行借款	4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52	-	-	-	-
	<u>\$ 94,185</u>	<u>-</u>	<u>-</u>	<u>-</u>	<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43,031	343,031	-	-	343,0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8,4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2,8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81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9,43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58,177	58,177	-	-	58,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	-	-	-	-
	\$ 2,027,409	401,208	-	-	401,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9,837	-	-	-	-
短期銀行借款	5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	-	-	-	-
存入保證金	238	-	-	-	-
	\$ 205,67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有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0.82~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明細表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6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46,752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52)</u>
期末餘額	<u>\$ 23,408</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以確保合併公司足可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茲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當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購買外幣選擇權或遠期外匯，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以保障繼續經營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96,521	412,514
權益總額	\$ 2,746,801	2,638,863
負債權益比率	10.80%	15.9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5,000	(15,000)	4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0	(60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中山偉立)	其母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9	7,215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由關係人代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116千元及2,264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列科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及保固保證	\$ 536	5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提存擔保金	23,800	23,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	3,003	3,00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期貨保證金	13,999	14,1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198,197	7,827

(二)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278,218	273,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0,695	112,092	592,787	596,872	122,115	718,987
勞健保費用	3,847	3,836	7,683	5,581	8,263	13,844
退休金費用	10,477	6,442	16,919	15,278	7,375	22,6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9	12,783	14,302	2,682	13,110	15,792
折舊費用	51,322	17,913	69,235	36,627	20,779	57,406
攤銷費用(註)	-	13,191	13,191	-	10,876	10,876

(註)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8,726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3,147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1,31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8,128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1,821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927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可速姆)簽訂獨家代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經營纖維酒精之製造及銷售，以取得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及諮詢服務，嗣後因該公司之履約情形未如約定條件，本公司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提出民事訴訟求償。另因前述訴訟案聲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准許後，由本公司向台北地院提存擔保金16,8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可速姆應給付本公司70,308千元，但駁回該公司負責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給付責任部分。台灣可速姆針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高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駁回台灣可速姆之上訴，惟台灣可速姆仍可上訴。
- (三)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本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存擔保金7,000千元。本案目前已經進行到最高法院審理階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由於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另，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熱導事業部：包括有關高科技熱元件及錫球之產銷業務。

照明事業部：包括LED照明產品與照明設備之產銷業務。

半導體事業部：包括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業務。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半導體 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總計	\$ <u>1,419,622</u>	<u>338,144</u>	<u>149,563</u>	<u>(2,103)</u>	<u>1,905,22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79,136</u>	<u>3,075</u>	<u>215</u>	<u>-</u>	<u>82,426</u>
部門稅後益(損)	\$ <u>109,400</u>	<u>15,681</u>	<u>(13,131)</u>	<u>-</u>	<u>111,950</u>
部門資產	\$ <u>2,528,590</u>	<u>288,405</u>	<u>227,165</u>	<u>(838)</u>	<u>3,043,322</u>
部門負債	\$ <u>193,401</u>	<u>100,296</u>	<u>3,662</u>	<u>(838)</u>	<u>296,521</u>
	106年度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半導體 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總計	\$ <u>1,426,044</u>	<u>460,681</u>	<u>264,739</u>	<u>(352)</u>	<u>2,151,1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62,444</u>	<u>3,360</u>	<u>2,478</u>	<u>-</u>	<u>68,282</u>
部門稅後益(損)	\$ <u>(228,149)</u>	<u>308</u>	<u>(20,648)</u>	<u>-</u>	<u>(248,489)</u>
部門資產	\$ <u>2,522,448</u>	<u>317,329</u>	<u>212,671</u>	<u>(1,071)</u>	<u>3,051,377</u>
部門負債	\$ <u>262,927</u>	<u>144,525</u>	<u>6,133</u>	<u>(1,071)</u>	<u>412,514</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熱導產品	\$ 1,353,888
照明設備	460,349
電子材料事業/半導體	<u>336,875</u>
	<u>\$ 2,151,112</u>

民國一〇七年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地區	\$ 597,624	
中國地區	1,452,630	
其他地區	<u>100,858</u>	
	<u>\$ 2,151,112</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地區	\$ 120,102	124,900
中國地區	<u>726,522</u>	<u>571,203</u>
	<u>\$ 846,624</u>	<u>696,103</u>

民國一〇七年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熱導事業部門之重要客戶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 336,872	383,449
鴻海(及其聯屬公司)	-	188,022
美商愛美達(及其聯屬公司)	<u>136,583</u>	<u>112,893</u>
	<u>\$ 473,455</u>	<u>684,364</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000	-	-	0~1.2%	2	-	營運需求	-	無	-	52,833 (註1)	364,960 (註2)
2	YCTCC	平頂山業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0~1.2%	2	-	營運需求	-	無	-	538,295 (註3)	1,076,590 (註4)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入資金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YCTCC	孫公司	542,306	15,358 (USD500)	15,358 (USD500)	-	-	1%	1,076,590	Y	N	N
2	本公司	台照	子公司	542,306	180,000	180,000	-	-	7%	1,076,590	Y	N	N
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子公司	542,306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	2%	1,076,590	Y	N	N
4	本公司	晶亮	子公司	542,306	170,000	170,000	40,000	-	6%	1,076,590	Y	N	N
					<u>426,788</u>	<u>426,788</u>	<u>40,000</u>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兆豐國際實績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834	98,100	-	98,100	-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6,869	90,552	-	90,552	-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4,537	61,634	-	61,634	-
本公司	元大實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658	40,208	-	40,208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55	30,203	-	30,203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347	21,695	-	21,695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78	10,098	-	10,098	-
台照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043	40,115	-	40,115	-
					<u>392,605</u>		<u>392,605</u>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碩電腦(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 非流動	133	26,743	-	26,743	-
本公司	崑隆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	16,021	18.75	16,021	18.75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93	15,050	-	15,050	-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89	7,387	-	7,387	-
					<u>65,201</u>		<u>65,201</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66,166 (USD25,417)	10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46,497 (USD1,514)	100%	註1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61,549 (USD11,994)	36%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32,426 (USD1,056)	10%	註1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3,503 (RMB31,467)	10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2,159 (RMB4,955)	100%	註1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96,720 (RMB86,990)	49%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87,916 (RMB19,659)	81%	註1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04,618 (USD13,423)	5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0,905 (USD681)	19%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銷貨	766,166	月結90天	40%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46,497	月結90天	2%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361,549	月結90天	19%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應收關係人款	32,426	月結90天	1%
3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3	銷貨	143,503	月結90天	5%
3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3	應收關係人款	22,159	月結90天	1%
4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3	銷貨	396,720	月結90天	13%
4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3	應收關係人款	87,916	月結90天	3%
4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404,618	月結90天	13%
4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3	應收關係人款	20,905	月結90天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註四、重要交易均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事業	1,335,925 (USD42,582)	1,245,140 (USD39,582)	2,244	100.00%	1,303,050 (USD42,424)	100.00%	111,701 (USD3,706)	111,701 (USD3,706)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0.00%	10,947 (USD356)	100.00%	(10,039) (USD(333))	(10,039) (USD(33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100.00%	3,757 (USD122)	100.00%	(235) (USD(8))	(235) (USD(8))	
本公司	再興生技	台北市	生質酒精產銷	55,000	55,000	5,500	100.00%	56,567	100.00%	487	487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00.00%	154,483	100.00%	7,496	7,496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6,390	60.29%	20,272	60.29%	8,179	4,708	
本公司	鈺成材料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81.80%	182,826	81.80%	(13,131)	14,035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中市	熱導管之產銷	28,000	28,000	2,800	96.55%	13,594	96.55%	(8,985)	(8,675)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28,828 (註1)	USD28,828	1,505	100.00%	896,412 (USD29,185)	100.00%	<u>95,473</u>	<u>119,478</u>	
YCTSC	YCTYX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13,760	USD10,760	688	100.00%	406,876 (USD13,247)	100.00%	(5,063) (USD(168))	(5,063) (USD(168))	

註1：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原始投資成本含現金投資USD11,521千元及機器設備及零件作價投資USD17,307千元。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一)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YCTCC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598,943 (USD19,500)	註1	598,943 (USD19,500)	-	-	598,943 (USD19,500)	29,491 (USD978)	100%	100%	29,935 (USD993)	516,056 (USD16,801)	-
YCTCC	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76,788 (USD2,500)	註1	76,788 (USD2,500)	-	-	76,788 (USD2,500)	3,340 (USD111)	100%	100%	3,340 (USD111)	79,765 (USD2,597)	-
YCTCC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銷	153,575 (USD5,000)	註1	153,575 (USD5,000)	-	-	153,575 (USD5,000)	85,890 (USD2,849)	100%	100%	84,927 (USD2,817)	162,571 (USD5,293)	-
YCTYXCC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422,638 (USD13,760)	註1	330,493 (USD10,760)	92,145 (USD3,000)	-	422,638 (USD13,760)	(4,836) (USD160)	100%	100%	(4,972) (USD165)	407,097 (USD13,254)	-

附表七(二)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1,943 (USD40,760千元)	1,251,943 (USD40,760千元)	1,614,884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30.1442換算外，餘係依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715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台光



